

敬老適所以賤老—— 明代鄉飲酒禮的變遷及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

邱仲麟*

鄉飲酒禮做為明代地方教化的重要機制，每年正月、十月各舉行一次。在舉行時，除地方官在行政中心所在地舉辦之外，村里也由村里長主持召開。明太祖在建立這個制度時，在原來的敬老意涵之上，又賦予它基層法律教育和進行善惡分類的功能，然而後來這些附加功能並未持續下去。本文主要探討的，即為明代鄉飲酒禮的性質變遷，及其在運作過程中所衍出的各種新生現象，論述的重點牽涉到以下幾個面向：制度設計的原意與執行後的落差、基層組織墊錢以辦理這個典禮的問題、耆賓人選推舉與地方上各種勢力角逐榮銜的情況，與執行單位如何操縱這個典禮等。個人認為：在十五世紀以後，鄉飲酒禮已經是地方上各種勢力彼此競爭、比較和轉換社會資本的場域，甚至負責舉辦典禮的地方官、學官、生員、胥吏及衙役等，也藉由這個制度而獲得不少好處。由於不具德望的老人憑藉錢財占據賓客的席次，原來最有資格參加，且具身分地位的退休官員多不屑與其為伍，乃漸漸淡出這一場合以做為區隔。在兩個半世紀的運作過程中，這個典禮的形貌與創立者的理想漸行漸遠，後來這一典禮甚至成為官府勒索老人的工具。至此，原是敬老的典禮，反為老人帶來困擾。

關鍵詞：明代 鄉飲酒禮 敬老 地方社會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前言

明代的鄉飲酒禮，與歷朝歷代一樣，淵源自先秦。唐代賈公彥《儀禮注疏》曾言：鄉飲之禮，其名有四，即鄉大夫賓賢能、黨正飲酒、鄉射飲酒，及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¹ 明初徐一夔等人在考訂鄉飲酒禮時，則僅舉其前三者。由於歷代對此理解各有不同，後代施行亦有所差異。徐一夔等嘗云：漢代郡國每年十月行鄉飲酒禮，主正齒位之說；至李唐則兼採二說，刺史於科舉之時行之，縣令又於每年冬季行之，賓興賢能、正齒位二意並存。北宋政和（1111-1117）年間，命以「州、軍貢士之月」行鄉飲酒禮，舉「上舍生當貢者，與州之羣老爲眾賓」。南宋紹興十三年（1143），禮部奏定儀制，令州縣於科舉之年行於學校，亦本賓興賢能之說；紹興十七年（1147），陳介言乞請重定鄉飲酒禮，後乃下令各地每三年逢科舉之時舉行，其願每年舉行者聽從其便；紹興二十六年（1156），又准許里社自行實施。² 綜合言之，自漢代以來，鄉飲酒禮與賓興賢能的關係日益緊密，而離正齒位之說則日遠。（參見附錄一）

自漢代以來，鄉飲酒禮一直被視爲社會教化的重要儀式，³ 然實質上似未全面落實，即使是在宋代，國家的態度也不積極，反倒是有些士大夫（如四明的樓氏、汪氏）戮力於恢復此一古禮。⁴ 而在宋亡之後，鄉飲之禮更廢弛了一段時

¹ 賈公彥，《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點校本，2000），卷八，〈鄉飲酒禮〉，頁145。

² 徐一夔等撰，《大明集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嘉靖九年刊本），卷二九，〈嘉禮十三·鄉飲酒禮·總敘〉，頁1a-3b。

³ 有關於漢代以來鄉飲酒禮的演變，可參閱李之藻，《類官禮樂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409冊），卷九，〈鄉飲酒禮疏〉，頁10a-11a。又參見：詹康，《明代的教化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頁59-60。胡戟，《中華文化通志·禮儀志·教化與禮儀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350-352。高成蔭，《中華尊老文化探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41-51, 147, 156-157, 160-161, 164-165。

⁴ 有關於宋代鄉飲酒禮實施的情況，參見胡務，《宋元明三代廟學的建築結構與祭祀》，《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12(2003)：173-174。山口智哉，〈宋代鄉飲酒禮考——儀禮空間としてみた人的結合の「場」〉，《史學研究》241(2003)：66-96。宋代士大夫在恢復鄉飲酒禮上的努力，參見黃寬重，〈宋代四明士族人際網路與社會文化活動——以樓氏家族為中心的觀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3(1999)：650-653；〈人際網絡、社會文化活動與領袖地位的建立——以宋代四明汪氏家族為中心的觀察〉，

間，少數官員及士大夫雖曾行之於地方，但國家並未恢復此制，⁵ 迨明太祖建國，這一制度才又恢復。洪武十二年（1379），余燦（南直隸蘇州府崑山縣人）在〈奉行鄉飲禮序〉曾說：「於戲！鄉飲不行久矣。黃鮐之老，耳不聞〈鹿鳴〉之歌，目不識賓介之儀，蓋百有餘年矣。」⁶ 就華北而言，明代恢復了當地中斷數百年的傳統；而從南方來看，也重建了該處廢弛百年的典制。然而，明太祖所恢復的鄉飲酒禮，與宋代已有所不同，它與科舉三年一貢的關聯性被斬斷，回到正齒位之說，而且在洪武年間不斷增加了新的意涵。

鄉飲酒禮做為明太祖努力要推動的國家典制，其落實有賴於地方官員的執行與地方上各階層的配合，因此其施行與運作涉及晚近所謂「國家與社會」（state and society）的議題。⁷ 就明代而言，有關於此一議題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幾個方面：首先是國家基層組織與社會控制的討論。在先前，吳晗曾認定明代的基層組織就是一個特務網，⁸ 這種觀點在晚近已經少再提起，不論是對里甲制度變遷的探討，⁹ 對里老人功能的檢視，¹⁰ 大致上均側重在制度的實質運作與制度性格的持續變遷，少再認為它是完全從上而下、沒有地方特殊性的機制。其次，則為對地方社會各種勢力的考察。相關的討論，見於學界的「鄉紳」、「紳士」（gentry）

《臺大歷史學報》24(1999)：246-248。

⁵ 參見胡務，〈宋元明三代廟學的建築結構與祭祀〉，頁174-175。

⁶ 見萬曆《重修崑山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萬曆四年刊本影印，1987），卷八，〈遺文〉，頁22a。另見葉盛，《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0），卷二一，「鄉飲酒禮」條，頁208。但後者「於戲」作「嗚呼」。

⁷ 參見 Linda Grove and Christian Daniels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Ming-Q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4).

⁸ 吳晗，《朱元璋傳》（臺北：里仁書局據一九四九年版重排，1997），頁139。

⁹ 如：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之展開》（東京：東京女子大學學會，1966），頁1-101。栗林宣夫，《里甲制の研究》（東京：文理書院，1971），頁1-226。Leif Littrup, *Subbureaucratic Government in China in Ming Times: A Study of Shandong Provinc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Oslo: Instituttet for Sammenlignende Kulturforskning, 1981)。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頁35-118。

¹⁰ 如：細野浩二，〈耆宿制から里老人制へ——太祖の「方巾御史」創出をめぐる〉，收入《中山八郎教授頌壽明清史論叢》（東京：燎原書店，1977），頁2-27。中島樂章，《明代鄉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66-179, 214-265。三木聰，〈明代里老人制の再検討〉，收入氏著，《明清福建農村社會の研究》（札幌：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2002），頁361-408。

論述，¹¹ 和「地方菁英」(local elite) 的分析概念上。¹² 雖然其所用字眼不盡相同，但不論是用「鄉紳」、「紳士」，或是統稱地方上各種社會勢力（包含宗族）的「地方菁英」，其所討論的都是地方勢力的社會活動及其在公共事務上的角色。其三，是關於明代鄉約的討論。從眾多的論著當中可以發現，鄉約在明中葉大量出現以後，因應各地不同的需要和時局的變動，它逐漸與基層的行政組織、宗族團體、治安體系相結合，成為地方社會中極為重要的社會控制機制，而且也有宗族化與行政化的趨勢。¹³ 在以上幾個層面之外，也有一些學者討論國家的崇祀體系與地方社會的互動，如明太祖下令各地設立的厲壇、社稷壇，對於社會整合所帶來的影響。¹⁴

¹¹ 如：奥崎裕司，《中國鄉紳地主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78），第六章〈明清社會と鄉紳地主〉，頁517-568。吳金成著，渡昌弘譯，《明代社會經濟史研究——紳士層の形成とその社會經濟的役割》（東京：汲古書院，1990）。濱島敦俊，〈明末江南鄉紳の具體像——南潯莊氏について〉，收入《明末清初期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9），頁165-224。檀上寬，〈明清鄉紳論〉，收入氏著，《明朝專制支配の史的構造》（東京：汲古書院，1995），頁511-554。岸本美緒，〈明清時代の鄉紳〉，收入氏著，《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17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9），頁27-58。賴惠敏，《明清浙西士紳家族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

¹² 參見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h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¹³ 參見：王蘭蔭，〈明代之鄉約與民眾教育〉，《師大月刊》21(1935)：103-122。朱鴻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區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現——山西、河南地區所行鄉約之例〉，《中國學報》（漢城）32(1992)：87-100；〈明代嘉靖年間的增城沙堤鄉約〉，《燕京學報》8(2000)：107-159；〈從沙堤鄉約談明代鄉約研究問題〉，《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二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頁25-34。詹康，《明代的教化思想》，頁342-345。曹國慶，〈明代鄉約發展的階段性考察——明代鄉約研究之一〉，《江西社會科學》1993.8：24-29；〈明代鄉約推行的特點〉，《中國文化研究》1997.1：17-23；〈王守仁與南贛鄉約〉，《明史研究》3(1998)：67-74。Kandice Hauf, "The Community Covenant in Sixteenth Century Ji'an Prefecture, Jiangxi," *Late Imperial China* 17.2(1996): 1-50。井上徹，〈「鄉約」の理念について——鄉官、士人層と鄉里社會〉，《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11(1986)：34-59；〈黃佐「泰泉鄉禮」の世界——鄉約保甲制に關連して〉，《東洋學報》67.3/4(1986)：81-111。鈴木博之，〈明代徽州府の鄉約について〉，收入《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1045-1060。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2002），頁401-405，483-487。常建華，〈明代徽州的宗族鄉約化〉，《中國史研究》2003.3：135-152。

¹⁴ 如：和田博德，〈里甲制と里社壇、鄉厲壇——明代の鄉村支配と祭祀〉，收入《西と

以上這些研究，與本文所要處理的問題，或多或少有所關聯，也有所啓發與裨益。必須說明的是，本文的重點不在討論鄉飲酒禮儀式之進行、空間之配置，而在析究明代鄉飲酒禮與地方社會的人群之間的脈動。在一九八〇年，日本學者森正夫曾提出「地域社會論」，從明代社會內部的社會關係網絡出發，探討社會秩序的存在形態。他將「地域社會」視為一種「場域」，討論各種實體「場域」範圍內運作的社會紐帶或共同性的特質。「地域社會」（或「地方社會」、「在地社會」）通過個體與個體的接觸，締結社會關係，進而不斷地互動，並構成社會關係網絡，藉由權力、支配、秩序等，讓社會確實凝聚整合成一個整體。¹⁵ 這一論點不失為思索明清社會群體關係的一個方向，個人基本上亦受惠於這一概念。不過，本文比較不處理「整合」的一面，而把重心放在地方上因著鄉飲酒禮的發展而逐漸分化的情況。大致上，此文所要處理的問題，牽涉到以下幾個面向：制度設計的原意與執行後的落差、儀式進行的經費來源、鄉飲耆賓人選的選擇、地方上社會勢力的角逐，與執行單位如何操作這一制度等。這幾個問題，皆圍繞著鄉飲酒禮的運作過程，彼此之間亦環環相扣。當中存在的不僅是制度的由上而下，也可以看到地方上由下而上的回應，彼此交織在這一典制的運作之中。

東と：前嶋信次先生追悼論文集》（東京：汲古書院，1985），頁413-432。Romeyn Taylor, "Official and Popular Religions and th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in the Ming," in Liu Kwang-ching (ed.),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126-157; "Official Altars, Temples and Shrines Mandated for all Counties in Ming and Qing," *T'oung Pao* 83(1997): 93-125. Michael Szonyi, "Local Cult, *Lijia*, and Lineage: Religiou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the Fuzhou Region in the Ming and Qing,"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 28(2000): 93-125.

¹⁵ 參見：森正夫，〈明代の郷紳——士大夫と地域社會との關連についての覺書〉，《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77(1980)：1-17；〈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の視點〉，《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83(1982)：1-23。相關討論，參見：于志嘉，〈日本明清史學界對「士大夫與民眾」問題之研究〉，《新史學》4.4(1993)：157-158。常建華，〈日本八十年代以來的明清地域社會研究述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2：72-83。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17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序〉，頁ii-xi。山田賢著，太城佑子譯，〈中國明清時代「地域社會論」研究的現狀與課題〉，《暨南史學》2(1999)：45-49。

一、集會與規訓

在中國歷史上，明太祖可能是最鼓勵鄉村集會的一位帝王，而鄉飲酒禮正是他的試驗場。在鄉飲酒禮的運作中，他規定集會進行的流程、細節與要讀的教材，甚至連如何延請賓客也有既定的說詞。截至目前為止，學者對於明代鄉飲酒禮的討論主要也集中在洪武朝；有關於洪武朝鄉飲酒禮最具特色的意涵——鄉飲讀律與分別善惡，亦已有學者指出，¹⁶ 惟尚有未盡之處，故此處擬再加以補充。

鄉飲讀律

明代的鄉飲酒禮，制定於洪武初年。洪武二年（1369）八月，明太祖勅命儒臣修纂《禮書》。¹⁷ 至洪武三年九月，《禮書》修成，賜名《大明集禮》，下詔頒行。¹⁸ 在這年頒行的《大明集禮》之中，卷二九即專載鄉飲酒禮。值得注意的是，明初儒士在考訂鄉飲酒禮時，增加了前代所未有的內容，即鄉飲讀律的部份。現存的《大明集禮》中就有這樣一段話：「讀律，《儀禮》、唐宋皆無之，今擬新增。」¹⁹ 故在《大明集禮》的〈縣邑飲酒讀律儀注〉及〈里社飲酒讀律儀注〉中，都有讀律令的節目。²⁰ 也就因為儒士增加了這一新內容，從此確立了讀律在明代鄉飲酒禮中的特殊地位，而這正是明代鄉飲酒禮與前代最大的不同所在。

然而，儒士何以要新增這個前所未有的內容？很明顯的，是來自於明太祖的指示。在洪武二年，明太祖與監察御史睢稼曾有一段對話，從這段對話可以略見其端倪。是年八月，亦即明太祖下召修纂《禮書》的同一個月，監察御史睢稼曾上奏說，「《周官》有懸法象魏之文，《禮經》載鄉飲讀律之說」，皆在教導百姓知曉禮法，以免誤蹈法網，而今新《律》頒布天下，「鄉井細民猶有不通其說者」，理宜倣照古人「月吉讀律之典」，命令府州縣長官，凡逢初一即集合鄉里老少，令在地儒生讀《律》，解釋其意涵，使大家通曉，則人人皆知敬畏刑法，

¹⁶ 參見：詹康，《明代的教化思想》，頁60-61。羅冬陽，《明太祖禮法之治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頁17-19。

¹⁷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1962。以下所引明代各朝實錄并同），卷四四，洪武二年八月是月條，頁10a。

¹⁸ 《明太祖實錄》卷五六，洪武三年九月是月條，頁14a-b。

¹⁹ 《大明集禮》卷二九，〈嘉禮十三·鄉飲酒禮〉，頁14b。

²⁰ 《大明集禮》卷二九，〈嘉禮十三·鄉飲酒禮〉，頁15b-25b。

過犯者自然少了。明太祖聽了之後說：「威人以法，不若感人以心，敦信義而勵廉恥，此化民之本也。……卿言讀《律》，固可禁民爲非，若謂使民無犯，要當深求其本也。」²¹ 表面上看，太祖似乎並不贊同睢稼的建言，而認爲感化人心才是根本。但從次年訂定的鄉飲酒禮內容來看，他的看法其實爲太祖所接受，並且指示儒臣將此納入《禮書》的考訂之中。

不過，《大明集禮》雖然修成，明太祖並未馬上施行鄉飲酒禮，直至一年半之後，才在洪武五年三月，下令各地舉行鄉飲酒禮。其施行的細節爲：不論是直隸或外省的府州縣，在每年的正月及十月，須各舉行鄉飲酒禮一次，典禮進行時，由長官及學官率領「士大夫之老者」，行於學校之中。另外，縣以下的里社，以每百家爲一單位，亦須每季舉行鄉飲酒禮一次，行禮時由糧長或里長主持，舉百人中年紀最長者爲正賓，其餘依年齡序坐。值得注意的是，舉行鄉飲酒禮時，必須讀《律令》及刑部所編的《申明戒諭書》。至於軍人，也必須在每月的初一，由軍事單位的長官主持，一起讀大都督府所編的《申明戒諭書》。²² 另據明初《餘干縣志》記載：村裡如有糧長，以糧長爲主席；無糧長時，里長爲主席。耆賓列坐，以最年長者居中，其餘則依照年齡分居左右，主席者坐在最末。坐定之後，選一人讀《律》及宣讀《申明戒諭》。讀完之後，行飲酒禮。儀式結束後答拜，年長一輩以上者坐受，長十歲者立受，年紀相若者互拜。²³

在太祖下令舉行此禮之後，各地陸續施行，有些地方甚至辦得相當隆重，蘇州府就是一例。當時蘇州知府魏觀奉行此命，自洪武五年起即一再舉行，而以洪武六年十月的那次最爲有名，受邀的老人也相當多。此事據王彝所撰的〈鄉飲酒碑銘〉記載，大賓爲前朝進士魏俊民，介賓爲至聖先師五十四世孫孔思賄，僎賓爲推官王芳，三賓爲范廷徵，眾賓爲邵允禮、錢瓊等十一人，次僎爲吳縣令曾黼、長洲縣令張其，而樂正爲張由，司平爲滕權，並特設貴賓座給予崑山周壽誼（一百一十歲）、吳縣楊茂（九十三歲）、林文友（九十二歲）三位人瑞坐。然後，年齡較小的依次列坐，計有八十歲以上者十三人，七十歲以上者六十二人，六十歲以上者四十七人，五十歲站立而聽講者百人，在席之子弟侍立者二十八人。另又別設教授席位，吳縣教諭徐鼎、崑山教諭陳奎及諸位訓導等十五人依序列坐。長洲教諭周敏、常熟教諭傅某，則以侍奉其父周南老、傅玉，皆於西北面

²¹ 《明太祖實錄》卷四四，洪武二年八月戊子條，頁9a。

²² 《明太祖實錄》卷七三，洪武五年三月戊戌條，頁5a。

²³ 見《水東日記》卷二一，「鄉飲酒禮」條，頁209。

站立而不入席。府學及六縣生員在場觀禮者有一百六十人，文武僚佐在位觀禮者若干人，農工商賈遠近來觀禮者以千人計，可謂盛大。²⁴ 此外，洪武八年，蘇州府崑山知縣李庸行鄉飲酒禮，亦「耆英遠近畢至」，「周壽誼年百有十二歲，皤然在席；九十、八十、七十者坐以齒，盛升降揖讓拜俯周旋之儀，獻酬有容，讀律胥告，觀者如堵牆」。²⁵

另一方面，在許多篇章中也都述及實施的情況，如陳謨（1305-1400）〈鄉飲酒頌〉、〈鄉飲酒詩序〉曾記洪武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江西泰和縣令郝好謙行鄉飲酒禮，「命諸生祇奉《大明律》而朗讀之，又參伍講之，環堂階而聽者如織」。²⁶ 而王禮的〈郡庠鄉飲酒詩序〉、〈永新鄉飲詩序〉，也分別記洪武八年季春、洪武九年春，江西吉安知府徐彥中、吉安永新知縣烏斯道舉行鄉飲酒禮的情況。²⁷ 唐桂芳在〈止齋記〉中，則提及其於洪武八年十月獲徽州府歙縣知縣之邀參與鄉飲之事。²⁸ 不過，如前所言，明代的鄉飲酒禮並不僅僅是敬老的活動而已。表面上看，鄉飲酒禮是禮法並重的儀式性集會；然而若從鄉飲酒禮的程序來觀察，則可以看出讀律佔有更重要的地位。洪武六年，陳謨在所撰的〈鄉飲酒讀法詩序〉中，曾有敏銳的觀察：

凡飲，皆先讀律，然後行酒，所以使人人知畏而重犯法，人人知秩卑尊而隆齒德也。洪武六年正月，實維其時，泰和縣令尹前御史劉公宗啟，即學宮而行事。……學徒二三，于于而前，正立張拱，奉法書而更讀之。先《令》、次《律》、次《誡諭》，炳炳琅琅，觀者如堵，聽者動色。²⁹

陳謨這段文字呈顯了讀律在整個儀式中的重要性。正如陳謨所言，在飲酒之前必先讀律，故整個儀式的重點，在於使百姓知法而不敢犯法。另外，他在文章中所

²⁴ 王彝，《王常宗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9冊），卷一，〈鄉飲酒碑銘〉，頁4b-6a。

²⁵ 余燦，〈奉行鄉飲禮序〉，見萬曆《重修崑山縣志》卷八，頁21b。另見《水東日記》卷二一，「鄉飲酒禮」條，頁209。標點有所改正。

²⁶ 陳謨，《海桑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2冊），卷三，〈鄉飲酒頌〉，頁5b-6a；卷五，〈鄉飲酒詩序〉，頁24b-25a。

²⁷ 王禮，《麟原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0冊），卷二，〈郡庠鄉飲酒詩序〉、〈永新鄉飲詩序〉，頁4b-6a, 6a-7a。

²⁸ 唐桂芳，《白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6冊），卷六，〈止齋記〉，頁19a。

²⁹ 《海桑集》卷五，〈鄉飲酒讀法詩序〉，頁7b-8a。

談到的：「其或觀感信向有不齊，名隸申明籍中，不惟其所親所友，悚聞誦言，面頰發赤，雖其怨家聞之，亦凜然增唏，恨服化之晚」，³⁰也點出百姓在聆聽法條之餘，體認到守法的重要性。這正是明太祖鄉飲讀律的主要意圖所在。

分別善惡

明代的鄉飲酒禮，除了上面所談到的特點之外，在洪武中葉又出現新的發展。在洪武五年詔令舉行鄉飲酒禮時，規定城裡推舉鄉飲老人要以士大夫為主，而鄉里每年四次的聚會中，亦以年齡做為賓席尊卑的標準。但這樣的情況，在後來有所變化。洪武十四年（1381），太祖在命令禮部重申鄉飲酒禮時，其內容提到：在府州縣，仍令長官主持；至於鄉閭里社，則由先前的糧長或里長主持，轉而為「賢而長者主之」。賓席的先後，也不再「以年最長者為正賓」，而是「年高有德者居上，高年淳篤者次之」。這樣的轉變反映了明太祖對鄉飲酒禮教化功能的重新思考，亦即道德的高尚與否比年齡更為重要，必須兩者兼具者才可以做為社會的表率。另外，明太祖在談話中還提到：「其有違條犯法之人，列于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雜于善良之中」，³¹這點也極值得注意。在明代以前，參與鄉飲酒禮者，除了耆老之外，就是儒學的生員。然而，明太祖卻在此場合，安插了「違條犯法之人」，這又是明代鄉飲酒禮異於前代的另一個部份。這樣的安排，在明初熟習禮典的儒士看來，或許違背了鄉飲酒禮的原旨，而且顯得不倫不類，但明太祖做為一位「制禮作樂」的帝王，他有他自己的想法。他的想法是要透過這個集會進行社會分類，以灌輸群眾正確的社會價值觀。由此概觀，明太祖心目中的鄉飲酒禮，除了是一個敬老的活動之外，它也是基層法律教育的場合，而且還兼具有分別善惡的規訓意涵。

明太祖是否受到洪武十三年胡惟庸案的影響，故在洪武十四年特別強調分別善惡，不得而知；然而從洪武十六年頒布的《鄉飲酒禮圖式》，可以看出他這種觀念更進一步強化。是年十月頒布的《鄉飲酒禮圖式》，文字的部份分為三段，³²

³⁰ 《海桑集》卷五，〈鄉飲酒讀法詩序〉，頁8a。

³¹ 《明太祖實錄》卷一三五，洪武十四年二月丁丑條，頁5a-6b。

³² 《明太祖實錄》僅載其第一段（見卷一五七，洪武十六年十月乙未條，頁2b-3b），三段均完整者，則見於李東陽等修，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影正德四年司禮監刊本，1989），卷七八，〈禮部三十七·鄉飲酒禮·事例〉，頁2a-6b，以及俞汝樞輯，

這三段文字，各有主題，前兩段分別記載了縣邑鄉飲酒禮、鄉里鄉飲酒禮的儀式進行方式，最後一段則對會場秩序的維持做了補充規定。（其全文參見附錄三）歸結《鄉飲酒禮圖式》這三段文字，有幾點值得注意：(1) 鄉里的舉行次數，由先前的每季舉行，改為春秋社祭後舉行，即由一年四次，減為每年兩次。對於經費來源，也規定得比較清楚：縣邑的鄉飲酒禮，「酒餼於官錢約量支辦」；鄉里「所用酒餼，即一百家內供辦」。同時還規定，酒餼不得過奢。在鄉里舉行時，除乞丐不准與席外，其餘的老人按照年齡依序入座，不得因為財富的多寡而有所變更。(2) 不論是地方官主持，抑或是由里長擔任主席，儀式進行中仍必須講讀《律令》，鄉里舉行時並加讀《申明聖諭》，即《聖諭六言》。儀式的進行亦均分為三個階段，即：讀訓→讀律→飲饌。須稍加說明的是，當中揭示的訓詞，與洪武三年《大明集禮》中所規定的已不盡相同。在《大明集禮》中，〈縣邑飲酒讀律儀注〉、〈里社飲酒讀律儀注〉，其訓詞各自有別，至此則加以統一。³³ 然而，不論是洪武三年或是這年的訓詞，其實都代表了明太祖或儒士制定鄉飲酒禮的主要宗旨與終極目標。明太祖之所以要求每次集會定要讀這段訓詞，其實也就在於他認為這是社會穩定的基本倫理，因此要不斷地叮嚀與提醒。(3) 再次重申分別善惡的觀念，規定：「其有過犯之人，雖年長財富，須坐於眾賓席末，聽讀《律》、受戒諭，供飲酒畢，同退，不許在眾賓上坐。如有過犯之人，不行赴飲，及強坐眾賓之上者，即係頑民，主席及諸人首告，遷徙邊遠住坐。其主席者及眾賓，推讓有犯人在上坐，同罪。」即規定犯過的老人，須坐於眾賓之末，而且不准不出席，也就是沒有拒絕參加的權利；若敢不參加，則將被發配至邊疆居住。或許我們可以想像那些沒有拒絕權利的老人，在公開的場合上坐在另一邊，被眾人異樣的眼光凝視的感覺。當然，透過這種座位上的區隔，也告訴所有在場的百姓，最好不要隨便犯過錯，否則就得坐在特別的位子上面觀禮。

《禮部志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7-598冊），卷二四，〈儀制司職掌·學校·儒學·鄉飲酒禮〉，頁26b-30b。

³³ 〈縣邑飲酒讀律儀注〉的訓詞為：「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為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勗，為臣竭忠，為子竭孝，內穆於閭門，外順于鄉黨，無或廢墜，以忝所生。」〈里社飲酒讀律儀注〉的訓詞則為：「恭惟國家憲章先王，明刑弼教，期協于中，爰用古禮，屬民讀律，凡我長幼，尚敬共夙夜，毋干彝憲，以忝祖父。」分見《大明集禮》卷二九，〈鄉飲酒禮〉，頁22b, 25a。至此則統一改為：「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為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為臣盡忠，為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參見附錄三。

明太祖利用鄉飲酒禮，對「良善者」與「過犯者」加以區隔，以進行社會分類，使百姓有所警惕的做法，明顯帶有規訓意味。這樣的做法，隨著時間的發展是越來越清楚。在洪武十八年所頒行的《御製大誥》「鄉飲酒禮」條中，他再度強調：

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敘長幼、論賢良、別奸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良善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的不虛示。……今特申明之，從者昌，否者亡。³⁴

在《御製大誥》中，他除了再次揭示：「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良善之席」之外，最重要的是最後的六個字。在談敬老的鄉飲酒禮時，竟用了「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嚴重措詞，本是敬老的儀式，至是帶有濃濃的威嚇意味。然而，明太祖從洪武十四年以來，意圖利用鄉飲酒禮以進行社會分類的想法，至洪武二十二年才完全定型。在這一年重訂《鄉飲酒禮圖式》時，他針對鄉飲酒禮的席次加以重新規範，分為三等：其一為「良民中年高有德、無公私過犯者，自為一席，坐於上等」；其次為「因戶役差稅遲誤，及曾犯公杖私笞，招犯在官者，又為一席，序坐中門之外」；其三為「曾犯奸盜詐偽、說事過錢、起滅詞訟、蠹政害民、排陷官長，及一應私杖徒流重罪者，又為一席，序坐於東門之內」。並命地方官在舉行時，「務要分別三等坐次，善惡不許混淆」，「如有不遵圖序坐，及有過之人不行赴飲者，以違制論」。³⁵

必須強調的是，在洪武中葉以後，鄉飲酒禮除了不准良惡雜坐之外，依然重視依年齡列坐。其實這是明太祖自始至終一再叮嚀的。而且，他的這個指示並不僅針對鄉飲酒禮。如洪武十五年，太祖命都察院以《巡按事宜》頒布各處提刑按察司時，就提到：「舉行鄉飲酒禮，及民間戚欣慶慰宴會之際，必以齒序。」³⁶為了落實依年齡序坐的規定，還定有律條：「凡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

³⁴ 明太祖，《御製大誥》（收入《明朝開國文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1966〕，第1冊），第五八條，〈鄉飲酒禮〉，頁30b-31a。

³⁵ 正德《大明會典》卷七八，〈鄉飲酒禮·事例〉，頁6b-7a。《禮部志稿》卷二四，〈儀制司職掌·鄉飲酒禮〉，頁31a-32a。

³⁶ 《明太祖實錄》卷一五〇，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戊辰條，頁4a。

式，違者笞五十。」³⁷ 另外，在洪武二十五年，明太祖還下令將《御製大誥》、《御製大誥續編》及《御製大誥三編》列入講讀教材，「凡遇鄉飲酒禮，一人講說，眾人盡聽，使人皆知趨吉避凶，不犯刑憲」。³⁸ 至此，鄉飲酒禮所要讀的法律教材，除前面提到的《大明律》、《申明戒諭書》、《聖諭六言》之外，又增加了三部。自始至終，明太祖還是認定鄉飲酒禮的重要功能之一，是透過講解法條，讓老百姓不要因為無知而觸法。質言之，明太祖的意圖應是想藉由指導百姓如何開會，再透過開會進行規訓，其倫理教化的念頭雖在，但基層法治教育的色彩卻更為濃厚。

二、錯落的軌跡

在歷代諸帝之中，明太祖對於鄉飲酒禮的看重，可能是空前絕後的。正如明人葉盛（1420-1474）所言：「鄉飲酒，盛禮也，古先聖王皆致重而不輕，我太祖皇帝尤注意焉。」³⁹ 在洪武年間，由於明太祖強力貫徹，鄉飲酒禮在地方上是普遍實施，即使位處邊陲的雲南也是如式奉行。⁴⁰ 其後，衛所的衛學也多比照一般的儒學，在春秋兩季舉行鄉飲酒禮。⁴¹ 其未施行者，在明中葉後亦多舉行，如成化十五年（1479），巡撫寧夏都御史賈俊上奏說：「寧夏在城四衛，近已設立學校，惟鄉飲酒禮未舉，宜行四衛每年輪支官錢舉行，以優老正俗，使人皆知禮讓。」奏上之後，獲得憲宗批准。⁴² 又如山海關衛學開設四十多年，並未舉行鄉飲酒禮，至嘉靖十三年（1534）葛守禮以兵部主事守山海關，乃為其創設此一典制。⁴³

³⁷ 正德《大明會典》卷一二九，〈刑部四·儀制〉，頁10a。

³⁸ 正德《大明會典》卷二二，〈戶部七·戶口三·讀律〉，頁10b。

³⁹ 見《水東日記》卷二一，「鄉飲酒禮」條，頁208。

⁴⁰ 程立本，〈黔寧昭靖王祠堂記〉，見成化《中都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影印，1990〕，第33-34冊），卷九，〈碑銘〉，頁17b。

⁴¹ 參見蔡嘉麟，《明代的衛學教育》（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2），頁161-162。

⁴² 《明憲宗實錄》卷一九〇，成化十五年五月壬午條，頁8a。

⁴³ 詹榮，〈鄉飲田記〉，見嘉靖《山海關志》（收入《山海關歷代舊志校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卷三，〈建置·衛學〉，頁65-66。又見葛昕，《集玉山房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6冊），卷五，〈先祖考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與川葛公行述〉，頁18a。

整體而言，這一制度自設立以後，在各府州縣的城內持續舉行，迄於崇禎年間猶如式辦理。但典禮雖照舊，其虛應故事的成份卻越來越重。大約在十五世紀初，鄉飲酒禮的運作已逐漸脫序，⁴⁴ 官方也多次重申此制，如正統四年（1439）奏定的憲體及出巡禮儀就曾重申：「鄉飲酒禮，仰本州縣行屬，照依原降圖式舉行，毋得尊卑失序，其城市、鄉村，所司宜一體申明遵行，無爲文具。」⁴⁵ 雖然憲綱一再重申，但鄉飲酒禮在明中葉已是問題叢生。

鄉里講讀的廢弛

如前所言，鄉飲酒禮發展至宋代，均停留在縣城的層次，迨明太祖即位以後，下令全國的府州縣及鄉里均須舉行，這才真正將此一禮儀普及於社會的底層。因此，鄉里在每年春冬二季舉行鄉飲酒禮，是明代異於前代的一大特色。當時，鄉里舉行的地點多在申明亭或社學，講讀的禮生則用社學的學生。⁴⁶ 不過，在洪武五年命令下達時，里甲多半未實施。據明初《餘干縣志》記載：該縣在洪武五年五月初四日收到《鄉飲酒讀律儀式》時，鄉里並未如式舉行；至洪武八年，朝廷重申此制，知縣畢福才奉命舉辦，「每都以大戶率士民，於申明亭上讀《律》、《戒諭》，飲酒致禮」。⁴⁷ 從這一例子看來，鄉里舉行鄉飲酒禮是比較緩慢的。這種情況也可以從明太祖的談話中得到證實。洪武十四年二月，明太祖在重申鄉飲酒禮時曾說：「朕即位以來，雖已舉行，而鄉閭里社之間，恐未徧習。今時和年豐，民間無事，宜申舉舊章。」⁴⁸ 由此可知，直至洪武中葉，各地村里仍多未舉行，因此太祖乃重申此令。可惜的是，洪武後半葉鄉里實施的情況如何，現在已不清楚了。不論如何，我們假設明太祖這一命令發揮了一定的作用，鄉飲酒禮在不少州縣的鄉里曾經施行過。

⁴⁴ 有關於鄉飲酒禮的弊端，學者已略有提及，參見吳智和，《明代的儒學教官》（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頁84-85。王春瑜，《明朝酒文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0），頁87-89。

⁴⁵ 正德《大明會典》卷一六五，〈都察院二·出巡〉，頁14a。

⁴⁶ 萬曆《太平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48冊），卷一，〈鄉飲〉，頁51a-b。

⁴⁷ 見《水東日記》卷二一，「鄉飲酒禮」條，頁209。標點有所改正。

⁴⁸ 《明太祖實錄》卷一三五，洪武十四年二月丁丑條，頁5a-6b。

但即使是如此，閭里舉行鄉飲酒禮之事，在明代中葉以後已成絕響。因此，明太祖希望鄉飲酒禮能由前代的只在縣城舉行，進一步深入到各鄉里之中的理想，在後來是落空了。嘉靖《定海縣志》在談到鄉飲酒禮時就說：「里社之舉，湮廢又久，奚望可封之俗哉？」⁴⁹ 萬曆《杭州府志》也提到：在早期，鄉飲酒禮在府城、縣城舉行時，「各縣坊隅鄉都，並於其日，百家自爲一會，輪年里長爲主，量備酒餚，集里中眾賓，於申明亭行禮亦如之。今久廢」。⁵⁰ 萬曆年間，王圻在記述鄉飲酒禮時亦曾有如下的按語：

太祖此制，不獨行于官，而又令各行于里社，不怒而勸懲攸屬，不言而情文交洽，審若此，不啻唐虞三代之風矣。惜乎爲有司者視爲故事，未聞有著實行之者，而況可責之里社之小民乎？⁵¹

言下之意，即使縣邑已多數衍了事，更遑論鄉里？事實上，明太祖當初的想法或許有其深意，卻沒有顧慮到百姓的貫徹能力，而且其做法也過於理想化；加上自十五世紀起，里甲制原來的設計出現問題，里甲長奔命於雜差重役，⁵² 欲其召集里人合錢共辦，恐怕也是無能爲力。不過，崇禎年間刊行的《新官軌範》，仍然提醒新任官：「鄉屬鄉飲，須令教讀，掌禮畢日回話。」⁵³ 按此數語推敲，可能自明初以來，鄉屬的鄉飲酒講讀活動，縣裡派有專人督導，而且在舉行完之後，必須向縣令回報。但從文中用「須令教讀」來看，當時鄉里應已不太舉行了。

尚法意味的淡化

明代中後期，鄉飲酒禮的另一重大轉變，乃是尚法意味的逐漸淡去。依照制度設計，讀律是明代鄉飲酒禮的重要儀式，從一開始讀《大明律》、《申明戒諭

⁴⁹ 嘉靖《定海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29冊），卷六，〈經制志·學校〉，頁14b。

⁵⁰ 萬曆《杭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萬曆七年刊本影印，1983），卷五二，〈禮制〉，頁19a。

⁵¹ 王圻，《續文獻通考》（臺北：文海出版社據萬曆刊本影印，1979），卷五九，〈養老考·養老事例〉，頁22b。

⁵² 相關的討論甚多，參見：賴惠敏，《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83），頁55-56。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228-231。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頁129-131。

⁵³ 佚名，《新官軌範》（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影印，1997〕，第1冊），〈禮儀第七〉，頁31b。

書》、《聖諭六言》，到後來又加上三編《御製大誥》。這樣的精神，明成祖在建文四年（1402）七月命令禮部加以重申時云：「太祖高皇帝親製《大誥》三編，使人知趨吉避凶之道，頒行歲久，慮民間因循廢弛，爾宜申明，仍令天下誦讀，遇鄉飲則講解如舊。」⁵⁴ 而在永樂三年（1405），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洪堪建言十事，其中也建議「鄉飲酒禮乞申明」，「令有司以時奉行，選方正之士講讀《大誥》、律令，使民知趨善避惡」。⁵⁵ 不過，在永樂以後，重申鄉飲酒禮要確實讀律的命令漸少。而實際上，即使在明中葉以後鄉飲酒禮仍然讀律，但流於形式的可能性甚大。

如前所述，明太祖一再要求鄉飲酒禮舉行時，要對老人進行善惡分類，區分坐席和位置，並規定犯錯的老人一定得參加，若不參加將予以懲治。根據筆記記載，明初舉行此禮時，還當場進行懲戒儀式。⁵⁶ 但這種在鄉飲酒禮分別善惡者席次，並舉行懲戒的做法，後來並未延續。明中葉，沈槩在〈鄉飲酒禮考〉中指出：「公過私罪別席之令，雖再申明，然恐啓爭生釁，廢閣已久，而淑慝之戒微矣。」⁵⁷ 弘治十六年（1503），王韋（應天府上元人）於〈鄉飲酒序〉亦云：「若所謂內外之辨，了不復存。」⁵⁸ 究其實，明太祖立意將鄉飲酒禮塑造成具懲戒性的典禮，執行起來似亦有其困難，爲了避免在這一場合上出現爭吵，後來大概也多不進行這種比較暴力的程序。而且，這種透過群眾集會進行社會批判的方式，與鄉飲酒禮的原始意涵相差太遠，地方官或許也覺得有其不便。總之，明太祖的這套想法，後來是未見落實。

⁵⁴ 《明太宗實錄》卷一〇下，洪武三十五年七月丁未條，頁6b。又見《禮部志稿》卷二，〈聖諭·成祖文皇帝〉，頁6a。「太祖高皇帝親製《大誥三編》」，《實錄》作「太祖高皇帝新製《大誥三編》」，今據《禮部志稿》改正。

⁵⁵ 《明太宗實錄》卷三九，永樂三年二月丁丑條，頁3b。

⁵⁶ 據清初褚人穫，《堅瓠集》記載：「明高皇五年，頒《鄉飲讀律儀式》，訪高年有德，眾所推服者，禮迎上座。不赴者，以違制論。如有過而為人訐發，即于席上擊去其齒，從桌下蛇行而出，誠崇其禮而嚴其防也。」參見褚人穫，《堅瓠九集》（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十三編〔臺北：新興書局，1978〕，第9冊），卷四，「鄉飲濫觴」條，頁3a。

⁵⁷ 沈槩，〈鄉飲酒禮考〉，收入黃宗義輯，《明文海》（北京：中華書局據清抄本影印，1987），卷一二〇，頁20b-21a。

⁵⁸ 王韋，《南原家藏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1997〕，集部第59冊），卷五，〈鄉飲酒序〉，頁12b-13a。

敬老意涵的失落

鄉飲酒禮是一個敬老尊賢的典禮，故理論上必須對這些參與的老人特別禮遇。這個原則，明太祖在訂定這套禮儀時也曾特別交待。在洪武十六年《鄉飲酒禮圖式》的鄉里部份，甚至記有主席延請賓客的對話。（參見附錄三）在鄉飲酒禮的諸多環節之中，首先是人選的推舉。依照慣例，在推舉時，縣官必須對人選給予評語。萬曆年間，劉明俊在《居官水鏡》中，就錄有其在桐城縣令任上，敦請致仕大名府推官方學漸為鄉飲正賓，敦請耆老童自澄、戴蓋、朱正色為介賓；以及在吳江知縣任上，敦請致仕江西右參議王錫、許州知府周兆南為大賓，敦請封君趙世美、耆儒張金、耆儒張思載為介賓的批語。⁵⁹

而在人選一經擇定後，接下來便是延請耆賓。按制度規定，這些耆賓都是德高望重的人，故延請也必須隆重。職是之故，明代的許多官箴，對此也都特別叮嚀。《新官軌範》就說：「鄉飲，須自訪實敦請，近縣者自請，各鄉遣禮生致請。」⁶⁰《居官必要為政便覽》亦云：「至期具紅請帖，應親請者，自行敦請；應遣人請者，令生員請之。」⁶¹吳遵在《初仕錄》也叮囑，在無法親自敦請時，必須「或遣僚屬代名敦請，或託師儒踵門申敬」。⁶²總之，不論是府州縣官親自延請、儒學教官代請，或派遣禮生前往聘請，都需要慎重其事，恭敬為之。至於延請的禮帖，也必須要有敬意，其形式大約如成化三年（1467）張蕙在應天府句容知縣任上所撰的〈請鄉飲書〉（如下）。⁶³

⁵⁹ 劉明俊，《居官水鏡》（收入《官箴書集成》第1冊），卷三，〈請舉類〉，頁71b-73b。

⁶⁰ 《新官軌範》，〈禮儀第七〉，頁32b。

⁶¹ 佚名，《居官必要為政便覽》（收入《官箴書集成》第2冊），卷上，〈禮類〉，頁12a。

⁶² 吳遵，《初仕錄》（收入《官箴書集成》第2冊），〈禮屬·肅公宴〉，頁28a-b。

⁶³ 弘治《句容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1985〕，第4冊），卷一二，〈雜錄類〉，頁19a。

句容縣知縣某，肅書申請
某閣下。恭惟尊養齒德，乃
朝廷之盛典；舉行鄉飲，寔守令之當為。舊章具在，禮教攸存，
某忝職茲邑，不敢有違。茲於孟春望日，式遵
明制，特令禮生賚書，敦請至期一臨黌舍。歌〈鹿鳴〉、歌〈四牡〉，少
罄一日賓主之情。講律令、講道德，庶明百里勸懲
之義。敷陳不淺，光賁為榮。年月日，禮生某敦請。

不過，由於歷任地方官對此的態度有所不同，故舉行時也就各行其事，未必遵照規定。從資料上看，有時甚至不是由生員來延請，而是派吏役前往。宣德六年（1431），龔詡（1382-1469）談到江南的鄉飲酒禮時曾說：

若延致賢老，自宜盡賓主之禮，來則迎、歸則送，不敢怠褻。今乃命一隸卒，持一紙票，既無起居之談，又無慰藉之語，書名草草，如召僕夫。⁶⁴
由此看來，地方官或承辦人員對此並不特別注意，僅命皂隸持著一張紙票前往，如同在傳喚僕役一般。而且，有些官員視此為例行公事，往往隨便應付。弘治十六年，王韋〈鄉飲酒序〉就曾說：地方官在「簿書之暇，弛然臨事；庠門之外，賓且候之」，⁶⁵可見官員對鄉飲並不重視，甚至讓賓客在縣學門口候著。另一方面，在明代中後期，生員做為鄉飲酒禮的招待人員，對於鄉飲酒禮中的老人，也出現態度怠慢的現象。嘉靖四十一年（1562），海瑞在淳安知縣任上曾有如下的評論：

生員多係年少後生，邈然不知讓道，眇視高年長者，以故事視鄉飲，凡進酒供湯饌，禮貌衰慢。夫鄉老雖愚拙，父兄也。生員，凡民之秀，縱狀元進士唾手可得，亦子弟也。隨行侍食，禮所當然。聖賢開口便說孝弟，推其極如唐虞事功，亦以孝弟當之。精神命脈，實相關涉，非迂說也。世俗浮薄，不知此趣，蓋不特鄉飲禮幾成虛設，而當事諸人傲慢一念，去堯舜之道遠矣。居家出仕，無一而可，亦奚怪哉！⁶⁶

⁶⁴ 龔詡，《野古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6冊），附錄，〈上周文襄公書〉，頁5a。

⁶⁵ 《南原家藏集》卷五，〈鄉飲酒序〉，頁13a。

⁶⁶ 海瑞，《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上編，〈興革條例〉，頁89-90。標點有所改異。

海瑞在這段話中，雖然重申鄉耆即是父兄，生員即使才識再高，也都是後生晚輩，恭敬侍候長者實係理所當然，但社會風氣變遷所及，光憑少數士大夫的呼籲，或許難以挽回。而這種年輕後生看不起老邁耆宿的現象，也正是明代中葉以後各地社會風氣變遷的一部份，歷來的學者也都有所指陳，在此不贅。⁶⁷ 不論如何，生員在鄉飲席上的傲慢與敬老意涵的喪失，實呈現了鄉飲酒禮敗壞的一面。

飲宴的世俗化

明初，太祖在訂定鄉飲酒禮時，曾對菜色要求要適中，不可失去禮度。然而在後來，有些地方官覺得這種場合，是給自己飽餐的機會，因此主席的菜色要好一些，至於賓客則隨便即可。天順（1457-1464）末年，李嗣出任浙江金華知府，甫蒞任不久，適遇舉行鄉飲酒禮，「有司設主席，殺核視賓十倍」，他覺得不成體統，「遽命撤之」。⁶⁸ 其實，承辦人員可能僅是依照慣例辦理罷了。而這類的情況，李濂在正德十一年（1516）〈釐正鄉飲酒禮事〉中亦言及：「宴不中度，自奉則豐，而待賓則薄」，⁶⁹ 或許相當普遍。因此，《居官必要為政便覽》曾特別告誡：「席饌之類，必須賓主相稱。至鄉考賓客來去，正官俱要顧待有禮。如此則人人皆有鄉飲之榮，各知自重以善，而奸惡者亦愧心而改趨矣。」⁷⁰

另外，太祖也指示不得在鄉飲酒禮的酒席上喧嘩及鬧事。（參見附錄三第三段）但十五世紀以後，宴席卻變得越來越不莊嚴。早在宣德六年，龔詡就已指出：「即席之餘，起止無常，語言無度，殊不足以為斯民觀感興起之地，遂使有識之人旁觀竊笑以為鋪餽之務。」⁷¹ 明中葉，李夢陽（1475-1531）在賈宏

⁶⁷ 有關明代中後期尊卑失倫、少長失序的討論，參見森正夫，〈明末の社會關係における秩序の變動について〉，收入《名古屋大學文學部三十周年記念論集》（名古屋：名古屋大學文學部，1978），頁135-159；〈明末における秩序變動再考〉，收入《中國——社會と文化》10(1995)：3-27。陳大康，〈明代商賈與世風〉（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6），頁211-251。

⁶⁸ 黃佐，〈戶部左侍郎李公嗣傳〉，收入焦竑編，《國朝獻徵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萬曆刊本，1984），卷三〇，〈戶部三・侍郎〉，頁26a。

⁶⁹ 李濂，〈嵩渚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1冊），卷七〇，〈釐正鄉飲酒禮事〉，頁8b。

⁷⁰ 《居官必要為政便覽》卷上，〈禮類〉，頁12a。

⁷¹ 《野古集》，附錄，〈上周文襄公書〉，頁5b。

(1442-1509) 的墓誌銘中也記到類似的現象。賈氏自明初以來，世為河南開封府通許縣鉅族。在洪武年間，賈賁以人才出任江西鉛山知縣；其子賈麟生賈恪，賈恪登進士第，官至山東參議。賈宏即賈恪的長子。天順年間，官府行納馬實邊之例，賈宏因納馬獲入國子監為監生。後來因生癰癤，且父親過世，乃上書陳請，願得空銜返家侍養其母。書上之後獲准，遙授滄州通判。有趣的是，賈宏與其父親賈恪一樣，返鄉後也移居開封城內，亦屢次獲邀參加當地的鄉飲酒禮。李夢陽在文章中談到鄉飲酒的情況云：

賈君性靜重少言，不喜酒，遇酒到口輒推去，然坐竟席。席上人即嘵嘵呶呶，揎拳臂相狎侮，賈君第坐顧竟席。席上有歌舞女，賈君第坐如無歌舞女。即竟席，不見其不衣冠歸也。夫鄉飲者，天下之大防也。今鄉里無賴子弟，類鑽刺深衣大帶炫耀，而官宦士謂不甚損益而弗省也。及賈君為鄉飲賓，乃遂言鄉飲禮，頗施行，然今亡矣。⁷²

據墓誌銘所載，賈宏死於正德四年，則文中所指陳的現象應在弘治末年或正德初年。依照文中所描述，明中葉開封的鄉飲酒禮，其會飲的現場是有些混亂，甚至出現了歌舞女。李夢陽在文章中一再提到賈宏「坐竟席」，以及其竟席之後仍衣冠而歸，則似可以反證許多人在席上走來走去、亂成一團，甚至與歌舞女有所互動，最後衣冠都亂了。另一方面，從這個具有隆重意義的場合出現了歌舞女來看，也反映了鄉飲酒禮的娛樂化傾向。或許在許多官員的想法裡，這種聚會的莊嚴性已不是太重要，娛己娛人才是比較實際的。這種娛樂性質的增添，可能是明代中後期鄉飲酒禮的另類發展。不過，由於這類的記載不多，因此情況是否普遍，不得而知。

又據明代後期資料記載，在鄉飲酒禮席散之時，亦常出現混亂的場面。為此，許多官箴書中，常提到散席時最需小心，且要妥為安排，以免出現爭先恐後的情況。汪天錫在嘉靖十四年（1535）輯刻的《官箴集要》上就特別提醒說：

凡該辦鄉飲及公宴等項，預將各人桌面，排定上下次序，票帖於桌上。仍令吏收底票，預序桌桌人伺候，散時唱名撤去。每撤一桌及器皿，止用二人。撤畢，方請客散。如此則既不亂我簋豆，抑且靡有爭矣。⁷³

⁷² 李夢陽，《空同先生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影印嘉靖初年刊本，1976），卷四四，〈明故遙授滄州判官賈君墓誌銘〉，頁11a-12a。

⁷³ 汪天錫，《官箴集要》（收入《官箴書集成》第1冊），卷下，〈禮儀篇·肅公宴〉，頁38a。

明末，《新官軌範》亦云：「鄉飲之後，候收完器皿，撤去桌椅，方散。」⁷⁴ 為何要這麼做？原因可能在於這些飲賓在喝酒之後，離席時彼此爭先恐後、秩序大亂。然而，這種情況還不是最糟的。明末，余自強在所撰的《治譜》中談到，承辦官員視鄉飲酒禮為無關緊要的儀式，會場的管制鬆散，因此閒雜人等也都混了進來，等到儀式完畢，都衝到堂上搶東西吃，在一片混亂之餘，碗盤擠破一地。⁷⁵ 為此，余自強乃規定：

凡遇此等，宜預先分派，某人管某席斟酒下湯菜，某人管某席傳湯菜，某人管某席送席。器物記號，一一俱全，禮房開單二箇，一存印官袖中，一存禮房，擺布各役。此外，仍撥定皂隸某某把大門，某某把二門，更將此番要清澈之意，傳知與席各家。至日，印官出堂，遍搜各廳房科及賓館內外，除有事者留在內，其餘務要一人不留，仍要傳知吩咐。事畢送席，皂隸違示，革役重懲。如有一人混進大門者，重責不恕。如此，則人人自然肅清成禮，亦見印官布置矣。凡事豫則立，不獨一事為然。⁷⁶

余自強所規定的做法，對於典禮進行的井然有序，應該是有幫助的。然而，這段記載呈現了以往承辦的官員或書吏，對此事常是敷衍了事、漫不經心，有心的地方官祇好從制度運行的失序當中，不斷尋求建構出辦會的周延性。

三、酒席備辦

如前所言，在洪武五年天下舉行鄉飲酒禮之後，各地地方官奉行此令，自是展開了明代鄉飲酒禮的運作歷程。然而，就如明代其他的制度一樣，「徒法無以自行」，鄉飲酒禮的制度運作，始終離不開經費與執行的人。整體而言，明代鄉飲酒禮的參與者與操辦者，主要是里甲組織的成員。有關於鄉飲酒禮的參與者，下一節將有所討論；至於典禮的操辦者，則是本節所要考察的主角。

⁷⁴ 《新官軌範》，〈禮儀第七〉，頁32b。

⁷⁵ 余自強，《治譜》（收入《官箴書集成》第2冊），卷一〇，〈雜事門〉，「鄉飲迎科舉」條，頁12b。

⁷⁶ 《治譜》卷一〇，〈雜事門〉，「鄉飲迎科舉」條，頁12b-13a。

均役法出現前

就制度運作而言，明代各地鄉飲酒禮所延請的鄉飲賓介，其人數多寡不一是可以想見的。如洪武六年（1373）正月二日，常州府知府孫用率僚屬舉行此禮，據載當時「儀物品節，不約不侈」，與會的耆老計有二十八人。⁷⁷而蘇州知府魏觀在洪武六年十月舉行鄉飲酒禮時，入席的老人與官員約有一百五十人。鄉飲酒禮的重要環節，是官長會飲諸老，則此次備辦桌椅、棚架及酒饌等的費用當不在少數。不過，洪武年間的官員在舉辦這樣的典禮時，應該是比較不敢鋪張浪費，而後來就不太一樣了。洪武年間，明太祖一再強調：「所用酒殽，毋致奢靡」、「舉行鄉飲，非爲飲食」。然而，弘治元年（1488），國子監生張裕在上書時指出：天下有司行鄉飲酒禮，「酒食太豐，非敦本化俗之意」，⁷⁸可見在明中葉時，鄉飲酒禮的發展已與明太祖的想法背道而馳。而這種鄉飲酒禮講求飲食豐美的風氣，恐怕在這之前就已出現。

明太祖之所以要求酒菜不要太奢華，除了覺得奢侈不是好事之外，其實也從地方經費的角度考量。一旦辦理鄉飲酒禮太過豪奢，造成經費開銷過大，則將造成地方運用的經費不足，而且還可能產生另一種弊端，即欺壓百姓的問題。依照明代制度，實際承辦鄉飲酒禮之會場佈置及酒席安排的，是基層的里甲組織。其實，如果飲食豐美，而經費照常支付，則對里甲的影響不是太大。然而，是不是所有的地方官都這樣，恐怕很難說。因此，即使洪武十六年的《鄉飲酒禮圖式》規定：酒餚「於官錢約量支辦」，而官方不給錢或給不足額的情況，是可能存在的。如此一來，里甲賠墊自然難以避免。宣德六年，龔詡在給巡撫周忱（1381-1453）的信上，曾談到當時江南的「鄉飲酒禮殊乖本意」，並指出其中一個問題說：

竊見近年有司歲時舉行，且如殽核多寡，宜有常數，其所費自當一出於官，不以煩民。今乃一牲一牢，一飲一食，無非科取於鄉里，少有不愜，則怒形於色，而加董楚。……⁷⁹

⁷⁷ 謝應芳，《龜巢稿》（收入《四部叢刊·三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卷五，〈鄉飲酒詩十四韻〉，頁5b。

⁷⁸ 《明孝宗實錄》卷一三，弘治元年四月戊戌條，頁2a。

⁷⁹ 《野古集》，附錄，〈上周文襄公書〉，頁4b-5a。

龔詡所談到的情況，並不僅僅是江南的獨特現象而已。根據地方志記載，在明代中葉以前，浙江台州府臨海縣同樣有此問題：

成、弘間，一條鞭之法未行，一應公燕俱係坊里長備辦，有司止圖繁華，一有不週，則扑責隨之。鄉飲酒排列數十席，海陸珍羞全具，豬裝象、羊裝豸、鵝裝鳳，一舉輒廢中人數家之產。⁸⁰

其實，更廣泛來說，鄉飲酒禮的費用由鄉里自墊的情況，可能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而且它牽涉到整個明代里甲制度運作的缺陷。但里甲長賠墊鄉飲酒禮的開支，也僅是明中葉以前里甲長苦海的一部份而已，其他的賠累可能更多。這種賠累的問題，勢必需要加以解決。故在正統年間，有官員開始試行均徭法（均徭法）；景泰至成化間，南北各地陸續仿行，至弘治時已是全國性的制度了。⁸¹

均役法、一條鞭法施行後

在均役法出現之後，各地多編列了鄉飲酒禮的經費。（參見附錄四）比較特別的是，嘉靖十三年葛守禮於山海關創行鄉飲酒禮時，還以「規用無所于處，乃察關內近城隙地，得一千二百二十四畝七分三釐，歲取佃租一十八石三斗六升九合六勺，鄉飲兩舉之費取給于此」。⁸² 而在萬曆初年行一條鞭法之後，各地的鄉飲酒禮，同樣也由條鞭銀項下列支。萬曆《宿遷縣志》就記載：「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各官於□學行鄉飲酒禮，一應酒殽，於條鞭銀內支辦。」⁸³

從文末附錄四所列的鄉飲酒銀可知，各州縣每年所編列的鄉飲酒禮費用，少者僅六兩，多者達三十五點八兩，大部份在十至二十兩之間。至於編列的標準，約有以下幾種情況。一般來說，府治或州治所在的縣份，其所編列的銀兩要高一

⁸⁰ 康熙《臨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康熙二十二年刊本，1983），卷一一，〈雜事〉，頁43b。

⁸¹ 相關的討論甚多，如：梁方仲，〈論明代里甲法和均徭法的關係〉，收入《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593-594。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賦役制度的發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頁53-136。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頁228-231。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の展開〉，頁102-128。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頁129-131。

⁸² 見嘉靖《山海關志》卷三，〈建置·衛學〉，頁65。

⁸³ 萬曆《宿遷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8冊），卷三，〈典禮·公儀〉，頁2a。

些，如直隸廣平府永年縣編列的二十四兩，就高於其他縣的十六兩、十二兩；南直隸池州府貴池縣的二十五點四兩，同樣也比其他縣的十兩以下要高；江西臨江府清江縣三十五點八兩，高於其他三縣的二十兩；建昌府南城縣二十兩，高於其他三縣之十二兩；湖廣岳州府巴陵縣二十四兩，也較七縣的十二兩、八兩多；常德府武陵縣二十兩，也比其他三縣的十兩、六兩多；廣東惠州府歸善縣二十八兩，也比其他的二十四兩、十兩、八兩高。其次，在府治之外的各個縣，編列金額的多寡通常視縣的大小而定，如南直隸寧國府除府治宣城縣二十一點六兩之外，太平縣二十一兩、旌德縣二十兩、寧國縣十六兩、涇縣十兩、南陵縣九兩。（以上均請參見附錄四）這類的編列情況，可以與嘉靖十四年巡按廣東御史戴璟所編列的均平銀相參照：

看得鄉飲，所以尊德序齒，惟宴儀數目，各縣開報，多寡懸絕，固實僚有多寡之殊，而吏胥亦不免無冒破之弊。今擬定為三例，每次用銀十二兩。賓主介僎，以中縣計，大約二十桌，每桌銀四錢；眾僚中桌大約十二桌，每桌銀二錢；各官禮生桌計二十張，歌生桌八張，每桌一錢，并湯割銀二兩。在會城賓數似多，加銀四兩。其裁減州縣十里以上，銀十兩；不及十里者，止銀八兩。不許仍前故違。⁸⁴

這段文字中的估計，總數雖未盡相符，但戴氏的意思應該是：編列時分為三等，中縣以上為一等，每次十二兩；十里以上的縣，每次十兩；十里以下者，每次八兩。至於省城，因為耆賓及僚屬較多，比照中縣再加四兩，每次為十六兩。除了以上兩種原則之外，有不少地方採取一致的編列方式。這種情況，如山東全部是十二兩、河南皆為十四兩，浙江溫州府則俱編列十兩。（參見附錄四）最後這種編列的方式，完全不能反應縣份大小與經濟條件好壞，顯然僅是虛應故事，有編就是了。

值得注意的是，編列的銀兩隨著重新編審，額數可能有所變動。額度增加的，如廣東瓊州府、⁸⁵ 江西臨江府。⁸⁶ 其原因有可能是為了因應里甲賠墊的問

⁸⁴ 嘉靖《廣東通志初稿》（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第38冊），卷二六，〈均平〉，頁7b-8a。

⁸⁵ 正德十六年（1521），瓊州府除府治瓊山為二十兩外，澄邁、臨高、定安、文昌、萬州、崖州、儋州為十四兩，樂會、會同、感恩、昌化、陵水俱為十兩。但在嘉靖十四年（1535）重編時，則瓊山、澄邁、文昌、臨高、崖州、儋州俱為二十兩，定安、樂會、會同、感恩、昌化、萬州、陵水亦俱增至十六兩。見：正德《瓊臺志》（收入《天一閣藏

題。然而也有不少地方數額未增反減。如嘉靖《威縣志》就記載：「鄉飲酒二次，舊用銀二十兩，今革去八兩。」⁸⁷ 又如泉州府惠安縣，嘉靖九年（1530）時，一年兩次鄉飲，共銀三十兩，⁸⁸ 其後不知何年，減為二十五兩；至萬曆元年（1573）重編綱銀時，又「減舊五兩」，變成銀二十兩。⁸⁹ 至於裁減的原因，可能是為了避免經費被侵吞。嘉靖十五年，薛應旂在浙江寧波府慈谿縣任上，就曾在給巡按御史的申文中，建議將鄉飲酒禮的費用自每年三十兩刪減為二十兩，原因是「冊設鄉飲酒禮銀三十兩，大抵多為在官買辦人役剋落」。⁹⁰

表一：萬曆初年廣西太平府鄉飲酒禮用度

項次	數量	費用
賓主	2 席	1.19 兩
僎介司正	3 席	1.245 兩
眾賓及各屬官	16 席	5.76 兩
禮生	22 席	3.74 兩
雜用		0.55 兩
合計		12.485 兩

明代中後期，各地在編列這筆開支時，因應各地情況不同，其桌數及用料亦有差異。有些地方在編列時，其鄉飲酒禮銀的定額，包含酒席銀與其他雜支的費

明代方志選刊》第18冊），卷一一，〈田賦〉，頁40b-41a。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二六，〈均平〉，頁32b-34a。

⁸⁶ 在嘉靖十五年時，臨江府府治清江縣為二十一點六四八兩，新淦、新喻、峽江則均為十一點一二兩。但在隆慶六年（1572），清江為三十五點八兩，新淦、新喻、峽江各為二十兩。見：嘉靖《臨江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9冊），卷四，〈田賦志〉，頁57b。隆慶《臨江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1冊），卷七，〈賦役〉，頁16b, 19a, 21b, 23b。

⁸⁷ 嘉靖《威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2冊），卷四，〈食貨志〉，頁13a。

⁸⁸ 嘉靖《惠安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0冊），卷七，〈支費〉，頁10b。

⁸⁹ 葉春及，《惠安政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點校本，1987），卷三，〈版籍考〉，頁53。

⁹⁰ 薛應旂，《方山薛先生全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2000〕，第1343冊），卷五二，〈公移六·申革冗費〉，頁10a。

用。如萬曆初年廣西太平府鄉飲酒禮的費用，除酒席四十三桌之外，還包括雜用（酒、圖表、請帖、椒料、油、鹽、醋、醬等）的支出，每次為十二點四八五兩，一年兩次共需二十四點九七兩。⁹¹（參見表一）另外，萬曆年間浙江紹興府在編列時，也分為鄉飲酒禮銀三十兩、賃用家火銀一點六兩，合計三十一點六兩；⁹²其所轄新昌縣在編列時，也包括鄉飲酒禮銀及賃家火銀兩部份，合計為二十二兩。⁹³京師所在的順天府，其費用也包括這兩項。據宛平知縣沈榜所撰的《宛署雜記》（萬曆二十一年〔1593〕刊行）記載，順天府的鄉飲酒禮每年舉行兩次，十月份由大興縣辦理，宛平縣則負責正月份。按慣例，每次行鄉飲酒禮設上席六桌、中上席五桌、中席二十六桌、下席八桌、食桌四十五桌，合計九十桌，所花費計五十五兩多。⁹⁴（參見附錄五）除了酒席之外，鄉飲酒禮還需要其他的物件，如棚子、綵架、綵亭及桌椅、箱盒、請柬等等；另外，禮生在儀式前及當日的幫忙，也須加以犒賞。凡此種種，也都需要錢。這些項目的花費如下：

賃桌椅、盒擔、人夫、棹價，共銀三兩；搭蓋席棚一座，工價銀五錢；結綵三架，綵亭一座，銀三錢；大紅銷金東套十一副，碗紅東套二十五副，毛邊東套八副，并銷金、盃筋僉，共四錢四分；禮生五十四名，每名折席銀二錢五分，共銀一十三兩五錢；禮生迎賓腳力銀一兩，小飯銀一兩二錢；本府縣學執事吏七名，共小飯銀七錢；粘果紙六刀，每刀四分，共價二錢四分；粘果麵五十斤，每十斤七分，共價三錢五分；粘果匠四名，工食銀四錢。⁹⁵

總計宛平縣辦一次鄉飲酒禮，連同酒席加上雜支，總共需銀「柒拾柒兩壹錢伍分」。⁹⁶若負責承辦十月份鄉飲酒禮的大興縣，其花費的銀兩相同，則順天府一年兩次的鄉飲酒禮，須支出銀一百五十四兩三錢。

⁹¹ 萬曆《太平府志》卷一，〈鄉飲〉，頁51a-b。

⁹² 萬曆《會稽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28冊），卷六，〈徭賦之屬九·均平〉，頁10a。

⁹³ 萬曆《新昌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7冊），卷六，〈民賦志〉，頁14a。

⁹⁴ 沈榜，《宛署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點校本，1980），卷一五，〈報字·經費下·雜費〉，頁170-171。

⁹⁵ 《宛署雜記》卷一五，〈報字·經費下·雜費〉，頁171。標點稍有改動。

⁹⁶ 《宛署雜記》卷一五，〈報字·經費下·雜費〉，頁171。並見萬曆《順天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08冊），卷三，〈食貨志·經費〉，頁87b。

表二：嘉靖末年浙江淳安縣鄉飲酒禮用度

品 項	數 量	費 用
豬	110 觔	2.2 兩
羊	100 觔	2.0 兩
魚	59 觔	0.885 兩
鵝	90 觔	1.8 兩
雞	90 觔	1.8 兩
金酒	3 尊	0.45 兩
果品	5 色	0.5 兩
湯食	3 色	0.2 兩
油鹽醬醋椒		0.1 兩
柴	3 擔	0.065 兩
合 計		10 兩

但有些地方在編列時，則僅及辦理酒席的銀兩。如嘉靖中葉，南昌府寧州的鄉飲酒禮銀，僅包含酒席的開支，即上桌五桌，中桌十一桌，下桌十五桌，每次用銀八點一兩，一年兩次計費銀十六點二兩。⁹⁷ 嘉靖四十一年，浙江嚴州府淳安縣也僅編列了鄉飲品物銀，包括肉品、飲料、水果、佐料等食材與燃料等，每次用銀十兩，一年為二十兩。⁹⁸（參見表二）從表二可以看出，淳安縣所編列的純粹是酒席的銀兩，而不包括搭棚、租桌椅等費用。這類的例子還有不少，如嘉靖《安吉州志》記云：「鄉飲酒席銀二十兩」。⁹⁹ 因此，棚子及桌椅這些物件，應係來自里甲備辦。

整體而言，在均役法實施之後，鄉飲酒禮出現固定經費項目，這是一個「經費化」的進程。就國家與百姓的關係而言，辦理這一社會底層的集會，自是有固定的資源可以支用，國家不得毫無理由地要求里甲出錢備辦典禮與酒席。不過，

⁹⁷ 嘉靖《寧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3冊），卷一三，〈額辦〉，頁19b。

⁹⁸ 《海瑞集》上編，〈淳安知縣時期〉，頁89。

⁹⁹ 嘉靖《安吉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28冊），卷五，〈版籍·貢課〉，頁12b, 14b。

各地雖然在行均役法或一條鞭法後編列了固定的經費，但辦理這一儀式的主體依然未變，即多半仍由里甲長領款執行，並未由專辦酒席的舖行包辦。嘉靖十四年，汪天錫《官箴集要》記云：

祭祀及鄉飲酒、新官到任、舊官辭神，會計每年合用豬羊等物若干，斟量合用物價若干，派定坊廂都分，某坊廂辦正月鄉飲，某坊廂辦十月鄉飲；一都春祭文廟，一圖二圖買豬，三圖四圖買羊；二都春祭社稷，三都祭山川，四都祭清明，五都祭文廟，六都秋祭社稷，七都辦新官到任謁神之類，備榜曉諭里長，知會自備豬羊伺候。如此，則事有其備，可革權要爭買豬羊，多取價利之弊。如里長少處，又須隨宜另從處置。¹⁰⁰

由此看來，當時包括鄉飲酒禮在內的許多公宴，大半還是由坊里分辦。這類的例子，在方志上也有所記載，南直隸池州府就是這樣。¹⁰¹ 要之，這應是普遍存在的情況。在筆者翻閱過的資料中，雖然出現舖戶包辦的例子，如萬曆年間順天府的鄉飲酒禮，酒席即由「包酒人戶領辦，各費不等」。¹⁰² 但這類的例子，或許僅存在於少數大城市，廣大的地域仍然按舊有慣例辦理。

實際上，由於鄉飲酒禮有官辦的筵席，因此極容易成為官方處理人際關係的附屬品。在明代中後期，地方官常公器私用，將鄉飲酒禮視為做人情的機會，故即使鄉飲酒禮已編列了均徭或均平銀，往往還是不夠用，里甲賠墊的情事也就不時發生。嘉靖九年，浙江紹興府蕭山知縣張選，曾在給巡按御史的申文中談到：

本縣預鄉飲者，殊為冗濫，罷黜官員，稱為致仕，一概送以酒席；下至納粟監生、省祭吏員，亦預賓位。所以一年兩次鄉飲，雖官給銀二十兩，而里長陪費不下百金。則是朝廷尚齒之舉，不免為無恥者鋪啜之資，執役者傷財之蠹。除本職已行裁省外，伏乞嚴加曉諭，庶逭後讒。嘉靖九年四月初八日具申。

申文呈了之後，經巡按御史端某批示：「依擬著實舉行。其每次敦請賓客，行儒學從公推舉，達提學衙門照驗，知會有司所備酒席以之。若此外仍前冗濫，責有所歸繳。」¹⁰³ 問題的癥結在於：造成開銷遠超過編列的預算，導致承辦的里甲

¹⁰⁰ 《官箴集要》卷下，〈處置事宜篇·祭祀儀物〉，頁39b。

¹⁰¹ 嘉靖《池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8冊），卷四，〈田賦篇〉，頁6b。

¹⁰² 《宛署雜記》卷一五，〈報字·經費下·雜費〉，頁171。

¹⁰³ 張選，《忠諫靜思張公遺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93冊），卷二，〈文移〉，頁3a-b。

長無端受害，往往是地方官肇的禍。張選在呈文中所談到的：「本縣預鄉飲者，殊爲冗濫，罷黜官員，稱爲致仕，一概送以酒席」，指的不是別人，其實就是他的同事，即縣丞吳某。當時，縣丞吳某爲了「趨諂鄉官，雖不赴席者，遍送席面及碗紅銷金請書帖子」，¹⁰⁴ 故而開銷大增，致「里長陪費不下百金」。張選在取得巡按御史的批示之後，對此做法曾不顧情面地加以禁革。然而，執行行政命令本就需要個人的魄力，更何況是牽涉到與同事的情誼！而像張選這樣的官員，恐怕也不是太多，爲了顧及彼此的情面，或許也多不便插手。在此情況下，席面是不會少，而里甲賠錢的事也就繼續下去。嘉靖四十五年（1566），浙江布政使等爲「節冗費、定法守以蘇里甲之困」，條下各項事宜，其中仍然談到：「鄉飲酒禮，本敬老尊賢大典，近聞濫及匪人及舉城士夫，俱備席或折乾分送，殊非事體。」¹⁰⁵ 由此看來，即使當事人未能赴席，承辦官員也會致送酒席或折錢奉上，鄉飲酒禮的酒席已成爲做人情的禮物。

總之，自明初以來，官方雖強調辦鄉飲酒禮須由公項或編銀中支出，但在典禮準備過程中，里甲長受害之事依然常見。因此，一年兩次的鄉飲酒禮，雖然與會者吃得高興，但里甲長卻還是苦在心裡。此外，即使官府編列了鄉飲酒禮銀，但銀子被書吏扣著不給的例子，在資料上也是存在的。¹⁰⁶ 甚至有些地方的鄉飲酒銀被官方挪用，宴會仍然由里甲自籌。嘉靖四十一年，海瑞曾談到：

訪得先年燕會，酒席頻疊，皆出里甲，里甲苦之。本職到任以來，惟迎春、送學，送舉人、歲貢、各官新上任，里甲辦酒。餘事如或舉行，皆自買辦。¹⁰⁷

從這段話可以了解，淳安縣衙的公家宴會，歷來都由里甲出錢操辦，則鄉飲酒禮的酒席，應該也是由里甲墊付備辦的。這種弊端直到海瑞就任知縣後才加以革除，除了部份仍由里甲來辦之外，其餘如鄉飲等宴會，均由縣裡自行買辦。不過，在海瑞調任之後，舊習是否死灰復燃，也就不得而知了。另外，袁黃（1533-1607）在萬曆十六年（1588）接任順天府寶坻知縣時，也提到該縣鄉飲酒禮「不特儀文舛錯，兼亦費用不周」：買辦的費用，舊時每次定額銀五兩，兩次共銀十

¹⁰⁴ 《忠諫靜思張公遺集》卷九，〈附錄·政績〉，頁6a。

¹⁰⁵ 萬曆《會稽縣志》卷六，〈徭賦之屬九·均平〉，頁18a。

¹⁰⁶ 溫純，《溫恭毅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8冊），卷三，〈糾劾有司官以備察考疏〉，頁48b。

¹⁰⁷ 《海瑞集》上編，〈淳安知縣時期·興革條例〉，頁99。

兩，「皆令里長置買，賠費既多，需索復夥」。他接任後，針對所用物件加以估價，兩次共需銀十八兩，改由官方撥錢自買；然在定額十兩之外，尚須賠銀八兩，這多出的費用，就由草頭沽稅銀內支付。¹⁰⁸ 官方自行採買，尚不足以應付，而需找其他名目核銷，則里甲在買辦時，需自行吸收多餘部份，自可以理解。總之，這一年兩次、且與百姓息息相關的典禮，即使有了編定的銀兩，他們的負擔卻還是沒有減輕。

四、誰來飲酒

鄉飲酒禮做為明代地方教化的重要典禮，如何揀擇典範性的耆老，以做為縣人道德的標竿，是相當重要的環節。在洪武二十二年重訂《鄉飲酒禮圖式》時，明太祖曾規定：鄉飲大賓以致仕官為之，僎賓等須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介賓以下則以年齡次長者為之。主席者為知縣，若知縣缺官，則以佐貳官代替。司正以教官為之，贊禮以老成生員為之。¹⁰⁹ 至於執事人，則多以典吏充任。¹¹⁰ 按照明朝典制，鄉飲酒禮的鄉飲大賓（或正賓）、介賓、僎賓、眾賓等人選，例由儒學裡的教官及生員推舉，上呈至縣衙或府衙，由知縣、知府或佐貳官裁決，地方長官握有最終的人事擇定權。由於事關鄉里教化，人選的揀擇是馬虎不得，一旦推舉有所差誤，舉了有爭議、無以服眾的人，則其示範性的意義就要大打折扣。洪武年間，明太祖不斷要求地方官要慎舉耆老，選年高有德者、高年淳篤者，充任鄉飲的賓席，以做為社會的表率，其原因就在於此。明中葉，程敏政（1445-1499）也道出了這個道理：

夫鄉飲之禮，所以示敬讓而明教化也。敬一人而民不偷，讓一人而民不爭，不偷不爭，教行化成，其繫於王政也甚大。使夫齒德之爽者，一或位其上、當其人，則幾何其不為虛文也哉？¹¹¹

¹⁰⁸ 袁黃，《寶坻政書》（見《了凡雜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80冊〕，卷一四），〈賦役書〉，頁72b-73a。

¹⁰⁹ 正德《大明會典》卷七八，〈鄉飲酒禮·事例〉，頁7a。《禮部志稿》卷二四，〈儀制司職掌·鄉飲酒禮〉，頁32a。

¹¹⁰ 嘉靖《定海縣志》卷六，〈經制志·學校〉，頁13a。

¹¹¹ 程敏政，《篁墩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2-1253冊），卷一，〈贈朱克紹處士序〉，頁26a-b。

也就因為這一遴選過程極為重要，因此官箴書對此亦多所指陳。嘉靖年間，蔣廷璧在擔任湖廣沅江通判時，就曾在《政訓》上告誡說：鄉飲酒禮是國家大事，酒席必須豐厚，人選務必「齒德俱優，並無過犯者」，被舉的人才會感到光榮。¹¹²

然而，鄉飲酒禮實施數十年後，飲賓的推舉就已出現變化。宣德六年，龔詡在給巡撫周忱的信中指出：「其所被召之人，類多無恥之徒，不知自重，聞命奔走，汲汲不暇。」¹¹³ 而在弘治元年，國子監生張裕上書時也說到：「天下有可行鄉飲酒禮，齒德不稱者或濫與賓，有齒德者或終身不與。」為此禮部還重申禁約，要求地方官務必依舊規施行。¹¹⁴ 至弘治十七年，禮部又題准：「今後但遇鄉飲酒，延訪年高有德、為眾所推服者為賓，其次為介。如本縣有以禮致仕官員，主席請以為僎。不許視為虛文，以致貴賤混淆，賢否無別。」¹¹⁵ 然則地方官所延請的賓介，或許已多半不是「年高有德、為眾所推服者」；至於僎賓，恐怕以禮致仕的官員受邀的也越來越少了。而隨著制度更張所引發的地方權力結構變化，獲邀入賓席的人選，倒是與原來的設計漸行漸遠，多出了許多新人。

罷職官與捐納者

在明代中葉，革職為民、捐納冠帶者，就是鄉飲酒禮賓席上的一批新人。其革職為民者在此不論，捐納冠帶者的獲邀入席，就基於捐納制度的出現，讓地方上的權力結構發生改變，從而引發這些人角逐賓席的位子。明代捐納授職，始自景泰元年（1450）。¹¹⁶ 最初，「不過青衿援例耳，既而白身亦許加倍輸納」，¹¹⁷ 於是弊病日增。其對科舉制度的衝擊，學者早已有所指摘，¹¹⁸ 然此一措施對於

¹¹² 蔣廷璧，《璞山蔣公政訓》（收入《官箴書集成》第2冊），「重鄉飲」條，頁21a。

¹¹³ 《野古集》，附錄，〈上周文襄公書〉，頁5a。

¹¹⁴ 《明孝宗實錄》卷一三，弘治元年四月戊戌條，頁2a。

¹¹⁵ 《禮部志稿》卷二四，〈儀制司職掌·學校·儒學·鄉飲酒禮〉，頁32a。

¹¹⁶ 《明英宗實錄》卷一八七，景泰元年正月壬寅條，頁17a。

¹¹⁷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卷一五，〈科場〉，「納粟民生高第」條，頁405。

¹¹⁸ 參見：曾我部靜雄，〈明の關節生員と納粟監生〉，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世東アジア教育史研究》（東京：學術書出版會，1970），頁111-131。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32-33. 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

地方行政運作的影響亦甚大。弘治初年，王錡（1433-1499）曾批評說：「近年補官之價甚廉，不分良賤，納銀四十兩，即得冠帶」，稱為「義官」。只要捐到官職，即可「任差遣，因緣為奸利」，因此「皂隸、奴僕、乞丐、無賴之徒，皆輕資假貸以納」，凡是「僭擬豪橫之事，皆其所為」。光長洲一縣，從成化十七年（1481）到弘治改元（1488），就捐了將近三百人，「可謂濫矣」。¹¹⁹而且，這些富人所捐得的官銜還不小，大的可以到三品的武職。王錡曾記其親身所見云：「余偶入城，忽遇驕呵屬路，金紫煌赫，與府僚分道而行。士夫見之，斂避不暇。因詢於人，始知其為納銀指揮。」為此，他感慨地說：「朝廷所重者名爵，庶民所畏者縣官。近年富兒入銀得買指揮者，三品官也，縣官豈能抑之？」¹²⁰可以想見，這批靠錢買得冠帶的雜流，在地方上雖被士大夫視為粗鄙之人，但還是相當威風，甚至連縣官都無法與其相抗衡。在此情況下，其成為鄉飲酒禮賓客，勢所難免。成化十五年歲初，直隸廣平府廣平縣知縣紀傑上奏時云：

近年以來，有等不才官員，在任多犯賊罪等項，問發革職為民，遇例納粟、納草、納馬、納銀冠帶，卻朦朧回籍，仍著復授職事，用財買求儒學教官，預令生員邀請赴學，安坐正賓。……乞勅禮部行移在外司府州縣，著令掌印正官，今後鄉飲……不許教官令生員邀請問發革職為民、納糧草馬銀等項官員會飲，庶使鄉飲依式而人無濫飲矣。¹²¹

奏上之後，至二月二十五日，經禮部等衙門建言民情等事，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會議得：「所言事件，宜從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照例施行。」具題後，奉聖旨：「照例。欽此！」¹²²自是形成定例，也就是：此後不准地方官邀請革職為民及捐納冠帶這兩種人擔任鄉飲的飲賓。

不過，即使有行政命令勒令禁止推舉這般人，但實際上並未禁絕，因為在這之後，革職為民的官員與捐納冠帶者，還是常出現在賓席上。弘治（1488-1505）末年，顧潛在擔任直隸提學時，曾移文各級儒學云：其鄉飲賓介，「如有曲徇情

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8），頁101-102。渡昌弘，〈明代捐納入監概觀〉，《集刊東洋學》56（1986）：20-35。

¹¹⁹ 王錡，《寓圃雜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4），卷五，「義官之濫」條，頁40。

¹²⁰ 《寓圃雜記》卷一〇，「納粟指揮」條，頁79。

¹²¹ 戴金編，《皇明條法事類纂》（臺北：文海出版社影鈔本，1985），卷二二，〈禮部類〉，「禁約濫與鄉飲」，總頁574。

¹²²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禁約濫與鄉飲」，總頁574。

囑，濫將爲事革職、納粟冠帶及富民之無行者一概舉請，訪出重治不恕」。¹²³ 從顧潛點名禁止舉請的人選反推，可知儒學的官生常受人囑託，將因罪革職、捐納冠帶及道德不佳的富人隨意薦舉，充任鄉飲大賓。這種情況，直至晚明仍然存在。萬曆末年，伍袁萃談到鄉飲酒禮時，就曾說：「近時則貲郎雜流、考察罷閑者，無不與矣。」¹²⁴ 由此可見，直至明末，這些納職的「義官」還是常常成爲鄉飲酒禮上的賓客。

依親監生與省祭吏員

在明中葉以後，除了革職爲民、捐納冠帶者之外，監生、省祭官也常出現在賓席之列。至於何時開始出現，現已不太清楚。然而，在成化年間已經是一個普遍的現象。這兩類人，其實是在十五世紀下半葉，被朝廷從京師撤回鄉里的。

明代早期，監生與中副榜的舉人，按規定均須在南北兩京的國子監中讀書，因此其在地方上少有活動。宣德十年（1435）二月，禮部尚書胡濙等爲減省禮部等衙門諸種冗費，建議「南北兩監監生，入監年淺者，放回依親讀書」。英宗曾允之。¹²⁵ 然此或爲一時之權宜，正統年間亦未再見。至土木之變（1449）後，因京儲不敷，戶部乃建議朝廷，令國子監生返鄉依親讀書，以節省開支。¹²⁶ 由於中央這樣的政策，在景泰以後，地方上多了一批回籍依親的監生。¹²⁷ 這些監生跳脫原來監內師長的管教，據說對讀書、修身以治人的道理已大半忘卻，且「其放肆無恥者，游說干謁，靡所不爲」。¹²⁸

¹²³ 顧潛，《靜觀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8冊），卷八，〈提學文移〉，頁6b。

¹²⁴ 伍袁萃，《林居漫錄》（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影明刊本，1977），卷六，頁8b-9a。

¹²⁵ 《明英宗實錄》卷二，宣德十年二月戊辰條，頁12b。

¹²⁶ 此類記載，屢見於《明英宗實錄》中，如卷二〇三，景泰二年四月壬辰條，頁7a；卷二一〇，景泰二年十一月庚申條，頁8b；卷二一七，景泰三年六月丁卯條，頁2a-b；卷二三九，景泰五年三月戊午條，頁2b。

¹²⁷ 相關討論，參見渡昌弘，〈明代監生の回籍について〉，收入《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頁227-241。

¹²⁸ 《明憲宗實錄》卷一四，成化元年二月己卯條，頁2a；卷一七七，成化十四年四月癸丑條，頁7a-b。有關於監生素質的變化，另參見：顧炎武，《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卷一九，「舉人」條，頁468。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頁13。

另外，明朝初年，在京幹差的吏員，即使考滿取得冠帶，也沒有回鄉省祭以待缺的事例。後來由於升遷管道壅塞，吏員在京候缺日久，生計窘迫，乃下令其回鄉省祭待缺。此一現象，出現於英宗即位以後。事因於宣德十年通政使司辦事書吏許信上奏：「各處吏員到部，分撥各衙門辦事，辰入酉出，動經數歲。其有去家遠者，囊橐空竭，無人供應，遂致沿街丐食，廉恥道喪，誠可哀憫。請依洪武舊制，月給食米，俾有所仰。」事下戶部會議後覆奏，經英宗裁定：貧困且不能勝任者罷職，其堪勝任者留任，留任者若願返鄉省祭待缺，亦聽從其便，但不強迫。¹²⁹ 至天順元年（1457），吏部又針對吏員壅滯的問題提出解決的辦法：「在京各衙門辦事吏，約有六千餘名，當該名缺數少，挨取未及，伺候年久，衣食艱難。」建議將辦事二年以上者，仍留在衙門辦事，以備挨次錄用；至於辦事一年，還未達取用年限者，則悉登記姓名放回，待至有缺之日取用。¹³⁰ 事經英宗批准，自是在京辦事的許多書吏，又回到家鄉候補待缺，從而也讓地方上多了另一批從中央回來的人。

到後來，回到地方的聽選監生、省祭吏員越來越多。成化十五年，吏部在奏陳時曾指出：「本部聽選官及監生人等，無慮四萬餘，先因員多缺少，請令諸待次于部者，給假省祭于家，行之既久，弊日以滋。」¹³¹ 而就在吏部談到此事之前數月，還經由中央正式發布命令，准予這些人受邀成為飲賓。事緣於成化十五年歲初，直隸廣平府廣平縣知縣紀傑在上奏時同時談到：

且如聽選依親監生、給假省祭官，俱是習政待用人之數，正好與其會飲，講讀律令，以資他日任用。如蒙，乞勅禮部行移在外司府州縣，著令掌印正官，今後鄉飲務要推請年高有德耆老，并無礙致仕官，及聽用依親監生、給假省祭官員，依式會飲，講讀律令。¹³²

紀傑在此指出，在家依親讀書的監生、回鄉省祭的吏員，都是習政待用之人，地方官正好可以在鄉飲酒禮的場合上與其講讀律令，對於將來其做官任職也有所幫助。後經禮部等衙門會議，建請照准，經憲宗批可，自是成為定例。然而，監生與省祭官得入席為飲賓，是有其不合理之處，而且也衍生其他問題。因此在數年後，即有地方官上奏，認為應該取消此例。成化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戶部等衙門

¹²⁹ 《明英宗實錄》卷九，宣德十年九月甲戌條，頁2a-b。

¹³⁰ 《明英宗實錄》卷二七七，天順元年四月戊申條，頁9a。

¹³¹ 《明憲宗實錄》卷一九六，成化十五年閏十月乙丑條，頁2a-b。

¹³²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禁約濫與鄉飲」，總頁574。

在題請「定禮制以決猜疑」時，談到湖廣寶慶府武岡州申文云：

照得本州鄉飲，合用豬羊等項，因係邊方，人民貧困，物價高貴。先年會飲人少，近年添請依親監生、省祭官，會飲人多，官錢不敷，累民出辦，申乞照詳。¹³³

部院大臣在會議此一申文時，認為應廢除監生、省祭官入席之例，其理由如下：鄉飲酒禮本在於「尊高年、尙有德、興禮讓」，《鄉飲酒禮圖式》中也記載：「東坐僚屬序爵，西坐眾賓序齒。」而「監生、省祭官，非有爵級，齒亦不高，圖內不曾序有坐席」，若以其俱是習政待用之人，只能依禮相待，使其聽習政事，不宜邀其入席。抑且，鄉飲酒禮在洪武年間已有定制，當時監生不曾回籍依親讀書，吏員獲得冠帶者亦不曾放回省祭，「初無此流人也，而今始有之，在舊制則有違，在禮文則無據」。何況各處儒學明倫堂狹窄，而這些依親監生、省祭吏員人數眾多，俱要入席會飲，難免會為坐次相爭誼譁，實「有壞朝廷尊老尙德、正風善俗之盛典」。基於這些理由，故建議將此例革除，遵照鄉飲禮舊制，依親監生并省祭官，俱不許與席，「如此則有定制，而民無繁擾矣」。¹³⁴

然而，武岡知州這一申文及部院會議的建議，並未獲得同意。直至弘治元年十二月，因為彰德府知府鮑愷的奏請，中央才下令：「各處鄉飲酒禮，監生、省祭官不得與飲。」¹³⁵ 然而，即使革除此例，而監生獲邀入席的例子，在明代後期還是見得到。嘉靖十四年，巡按廣東御史戴璟就談到這種情況：「又如合浦縣，開稱監生十名赴席，甚至擺列大桌，以徇私情。」¹³⁶ 由此看來，即使命令已下，地方官在辦理時還是各行其事，照常邀請監生入席。為此，戴璟雖下令廣東各州縣通行禁約，不准再邀監生入席，但是否真正奉行還很難說。

儒學生員

明代中葉以後，地方上權力結構的變化，除多了回籍依親讀書的監生、放回省祭的冠帶吏員，以及因納粟、納馬等取得冠帶的一群「義官」之外，生員在地

¹³³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鄉飲酒監生并省祭官不許預席」，總頁574。

¹³⁴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鄉飲酒監生并省祭官不許預席」，總頁574-575。

¹³⁵ 《明孝宗實錄》卷二一，弘治元年十二月丙辰條，頁8b。

¹³⁶ 戴璟，〈正風俗條約·清鄉飲〉，見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一八，〈風俗〉，頁20b。

方上的活動也日趨頻繁。¹³⁷ 由於生員階層長期在地方上活動，彼此互相援引，後來可能形成自我的群體意識，也就出現了推舉自己人的情況。而這些被推舉的生員，比起捐納冠帶者及省祭吏員之流，可能還更具社會代表性，道德可能也有不錯的。就縣官或儒學教官的立場來看，或許他們也認為：既然有錢無德的人都可以入席，那具有知識的士人被薦為飲賓，有何不可？在明代中後期社會價值觀日益勢利的趨向中，知識的崇高性至少還可藉由生員入席來取得一點平衡。嘉靖年間，福建福寧州福寧縣人盛繼，在〈鄉飲議〉中主張「諸生與燕」，因為「今之鄉飲，即古賓興之禮」，「秉禮者當稽夫聖人制作之原」。他又說：「今日鄉飲，必選士之性行端潔、居家孝弟、通達治道，如程明道學制所云，他日堪為世用之需者。三代設鄉飲以薦士，夙戒此，革為賓介，今日不可與燕乎？」他還認為，惟有透過舉諸生入席，才能激發世俗「相勸力學」。¹³⁸

然而，即使是如此，生員入賓席還是與體制有違，而且也頗為奇怪。弘治五年(1492)，祝允明(1460-1526)於廣東惠州府興寧知縣任上，曾於〈與興寧師生論鄉飲帖〉中提到這一現象不合事體。在信的一開頭，祝允明談到鄉飲酒禮的人選，寧缺勿濫，即使人少也沒關係，但絕不可媚俗。可能因為人不多，所以胥吏跟他說：「曩昔執事、秀才亦與席。」他對此感到不安，因為鄉飲酒禮舉行當天，典吏與生員按理都是接待人員，入席將造成身分上的紊亂，既是工作人員，又是被宴請者。且在典禮進行中，難免有事要起身，至宴飲時才得入座，既破壞儀式過程的完整性，也違背鄉飲酒禮的意涵。總之，他認為這樣是：「紊禮樂、爽名實，不足為尊而適為勞，不足為榮而適為褻，不能當於禮而安於心。」故寫信給縣學的教官及所有的生員，要他們改掉這個弊習。¹³⁹ 事後如何，則不得而知。

¹³⁷ 參見：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120-124。劉曉東，〈晚明士人生計與士風〉，《東北師大學報》2001.1：17-22。陳寶良，〈晚明生員層的無賴化與學變〉，《淡江史學》12(2001)：121-140；〈明代生員層的經濟特權及其貧困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2.6：57-64；〈明代生員層的社會職業流動及其影響〉，收入《明清論叢》第三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頁143-156；〈明代生員與地方社會：以政治參與為例〉，《明史研究》8(2003)：17-37。

¹³⁸ 見萬曆《福寧州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第20冊），卷一四，〈辯議〉，頁104b-105b。

¹³⁹ 祝允明，《懷星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0冊），卷一三，〈與興寧師生論鄉飲帖〉，頁5a-b。

不過，秀才入席似乎不僅存在於廣東惠州府興寧縣。嘉靖四十一年，海瑞在淳安知縣任上也曾見到類似現象，他在〈興革條例〉中提及鄉飲酒禮時云：「原生員皆預席，查儀注無有，革去。」¹⁴⁰可見浙江嚴州府淳安縣歷來的鄉飲酒禮，生員也都是入席的。然而，鄉飲酒禮的推舉來自於儒學的師生，即使入席的生員可能不多，但這種情況著實有違常理。但此一現象長期存在，從崇禎年間刊行的《新官軌範》還特別告誡新任官：鄉飲酒禮不許省祭官、生員混坐¹⁴¹來看，正反映了其在明末還是相當普遍。

衙門吏役

祝允明在前面的例子中，曾提到執事典吏亦成為鄉飲酒禮的成員，其實這並不奇怪。因為就地方行政的角度而言，明代由於地方官員額的裁省，造成州縣官的工作負擔相形增大，許多事務通常無法親躬，多半仰賴吏員、書辦。至明中葉，地方上胥吏世襲化、家族化的趨勢已是相當明顯。這些熟悉地方社會的胥吏，往往具有相當緊密的人際網絡，加上其於衙中既世業盤踞，戚族鄉黨又互相援引，故勢力甚大；再由於師徒相傳，聲氣相通，往往徒為縣吏，師為府吏，更交通上司書吏，倚勢操縱，玩長官於股掌之上。¹⁴²在這樣的情況下，地方官有時或許不得不給這些退了職的老吏一些榮耀。除此之外，縣衙裡當差的衙役老了有錢，也有機會可以當上鄉飲的賓客。隆慶四年（1570），宋儀望（江西廣信府永豐縣人）曾云：

往長老常言：弘、德以前，見鄉之父老，多以耆年宿德，為有司所藉重。歲舉鄉飲，則必加禮而強致焉，是猶不失先王崇德尚老之遺意。乃其後率以虛文從事，而冒是舉者，亦無大可稱述，甚者以嘗所服役幹局之流，苟年至貴裕，亦往往致之賓席之末，反為士君子所姍笑。……¹⁴³

¹⁴⁰ 《海瑞集》上編，〈興革條例〉，頁89。

¹⁴¹ 《新官軌範》，〈禮儀第七〉，頁32b。

¹⁴² 繆全吉，《明代胥吏》（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頁195-200。

¹⁴³ 宋儀望，《華陽館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16冊），卷四，〈贈王隱君壽序〉，頁10b。

從這則資料看來，贛東吏役之流成為鄉飲酒禮這一場合中的成員，是在嘉靖年間以後。而這種情況，在明代後期相當普遍。萬曆中葉，禮部尚書沈鯉在〈覆十四事疏〉中，仍提到地方官徇私，將「衙門退役」等濫舉入賓席。¹⁴⁴

以上所談到的鄉飲酒禮成員的變化，其實反映了明代中後期地方社會勢力的變動。在明初，社會勢力的存在，主要取決於知識或為國家服務的深淺，且舉人、監生均在中央讀書，冠帶吏員也未返鄉省祭待缺，地方官府所直接面對的人物，除了致仕官員之外，就是糧長、生員、童生、吏役、里甲長與平民，社會權力結構較為單純。迨明中葉以後，財富成為社會勢力存在的重要背景，一些憑藉捐納制度而浮出的「義官」，成為地方上不可忽視的群體；再加上舉人、監生與冠帶吏員，由中央退還鄉里，讓整個地方上的權力結構發生很大的變化。這群介乎官員與平民之間的中間勢力，成為明代中葉以後地方上的嶄新角色。更有甚者，原在地方上較有勢力的生員與吏役之流，受到藉由財富興起及從中央回來之新社會力量的影響，自也要尋求各種社會資源，以避免在地方社會中被湮沒。如此一來，官府所要面對的社會勢力，不再像之前那樣單純。要之，在明代中葉的政治、社會變動中，地方上各種社會勢力興起，為鄉飲酒禮賓介人選的擇定投下了變數。有趣的是，明代中後期出現在鄉飲酒禮上的這些新成員，在官方眼中可都不是太正面的人物。正德五年（1510），王廷相（1474-1544）在〈巡按陝西告示條約〉上說：

訪得各府州縣，有等無籍省祭官，及年老學霸生員、豪富義官，及罷閒吏典、退學生員等項，專一出入衙門，挾制官府，欺凌師長，害眾成家。¹⁴⁵

他所提到的無籍省祭官、老年學霸生員、捐納冠帶者、退職的典史及被開除的秀才，皆是明代中葉以後出現在鄉飲酒禮上的人物。我們要如何看待這一群人？或許我們不能一概視其為負面人物，畢竟其中還不乏良善者，如無錫老人殷俊，在正德或嘉靖年間，以納粟獲授冠帶，生平頗多善舉，年至九十歲乃卒，曾擔任鄉飲賓客三十年。¹⁴⁶ 且前面所談到的賈宏，也是一個例子。類似賈宏、殷俊的例

¹⁴⁴ 《禮部志稿》卷四五，〈奏疏·類奏疏〉，頁25b-26a。

¹⁴⁵ 王廷相，《浚川公移集》（收入《王廷相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9），卷三，〈巡按陝西告示條約〉，頁1164。

¹⁴⁶ 唐順之，《荊川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卷一五，〈秋野殷公墓志銘〉，頁9b-12a。

子應該還有不少，只是因為其不合於例，故受到官方的禁制，認為其不該被舉為鄉飲的賓客。而即使是革罷為民者被舉為賓客，也有不少人是實至名歸的。舉例來說，正德四年，邊節（1450-1511）因得罪劉瑾黨羽而被免官，知府舉其為鄉飲大賓，有人認為邊節是被劾罷之人，如何可以舉為上賓？知府回答說：正因為他被劾罷，更表示他是賢人，最後還是奉其為鄉飲大賓。¹⁴⁷

明代地方上的人群之所以要爭取鄉飲耆賓這樣一個不算大的頭銜，必須從身分地位取得不易來觀察。在明代，做為四民之首的士人，是地方上身分最貴的人物，但其比例一向甚低。萬曆年間，李維楨（1547-1626）曾談到湖廣承天府竟陵縣皂角市的社會組成，是「農十之二，賈十之八，儒百之一」。¹⁴⁸ 這「儒百之一」的比例，或許並不只存在於皂角市而已。萬曆二十二年（1594），南直隸鳳陽府蒙城縣在清審人丁時，全縣共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一丁，當中「各士夫、生員等職」有五百九十六丁（約佔百分之一點五四），¹⁴⁹ 與李維楨所言相當。另外，從地方志所記載的戶籍資料來看，士大夫家庭（如官戶、儒戶、生員戶）在總戶數中的比率亦不高，多半也在百分之一以下。¹⁵⁰ 也就因為士「稀」，故其身分也「貴」。而在整個社會僅有百分之一或更低的人有功名的情況下，社會上其他人能獲得頭銜的機會自然更少。必須指出的是，在明代要取得冠帶，除了出仕任官與捐納獲致之外，其他的機會不多，但耆賓獲邀參加鄉飲，有時會授予冠帶，如江西九江府瑞昌縣民曹崑、陳玠、曹冕、劉澄、周世紳，均以獲邀鄉飲而獲冠帶。¹⁵¹ 又如浙江湖州府德清縣，在隆慶、萬曆年間，「例給鄉飲生員沈一麟、談崇科、顧存良、吳期才、沈懋賢、蔡時煥、陳節等七人各冠帶」。¹⁵² 因此，

¹⁴⁷ 邊貢，《華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4冊），卷一二，〈先代州府君行狀〉，頁27a-b。

¹⁴⁸ 李維楨，《大泌山房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1-153冊），卷八七，〈劉處士墓志銘〉，頁23b。

¹⁴⁹ 康熙《蒙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康熙十五年刊本，1985），卷五，〈戶口〉，總頁168-169。

¹⁵⁰ 見邱仲麟，〈耆年冠帶：關於明代「壽官」的考察〉，《臺大歷史學報》26(2000)：236-237。

¹⁵¹ 隆慶《瑞昌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2冊），卷六，〈人物·壽官〉，頁13b-14a。

¹⁵² 康熙《德清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康熙十二年刊本抄本影印，1983），卷四，〈食貨考·蠲役〉，頁29a。

就像許多老人努力想取得「壽官」冠帶一樣，¹⁵³ 這個鄉飲耆賓的頭銜還是有其稀罕性與榮耀感。抑且，明代的鄉飲酒禮在某程度上使民與官的距離拉近，這也可能是一個誘因。在宋代，每逢三年一次的科舉之年，邀請耆賓來與將參加會試的後生子弟一起會飲。而明太祖則讓具有官員身分的致仕官，與沒有功名的耆老一起在儒學裡平起平坐。此即崇禎十年（1637）畢自嚴（1569-1638）所說的：

明興，尤加意養老之政，勅有司歲時舉行鄉飲酒禮，既推擇薦紳先生、台背黃耆、望重鄉評者為大賓，復從縫掖韋布中舉齒德俱尊者為之介，合而饗於膠序之堂，執醬而饋，執爵而醕，祝嘏祝哽，授几授杖，煌煌乎鉅典也。¹⁵⁴

這是明太祖在鄉飲酒禮設計上與前代另一不同之處。這樣的設計，就一些不在乎制度本意的人來說，實是一個與當過官之縉紳平齊的機會；加上被舉為鄉飲賓客，按道理就等於是父母官的客人，往後行事或許有一些優待跟方便，故有心人乃不計手段要獲得這樣的頭銜。因此，如果前面王廷相所談到的這些人早已在官府走動，其努力要博取鄉飲賓客的席次，也就不奇怪了。鄉飲酒禮在這個意義上，似乎造就了庶民的向上社會流動。

反觀士大夫，則在明中葉以後逐漸淡出這一場合。在明代社會，由於科舉入仕者佔總人數的比例一向甚低，加上基於迴避原則，均在外地任官，故與在地社會的聯繫較為疏離。待其致仕歸田，雖可以再度投身地方事務，但與長期在地方上活動的這些新興勢力相比，或許還是有些隔閡或使不上力。且在地方上，雖然這些任過官的縉紳具有國家所賦予的威望，但在人數上畢竟是少數，無法與動輒數十或以百計的「義官」、監生、書吏、生員相抗衡，難免有勢孤力單的感受。因此，更深層地說，上層縉紳對於其社會威望被分奪有某種憤慨，故對於這一神聖的場合出現一些與其平起平坐的俗人，也懷抱著不屑與其為伍的心態。如嘉靖十七年（1538），王立道在文章中即曾云：鄉飲大賓皆是一些「愿人耄老」及「儒衣冠而閭市行者」，當過官的「良大夫」乃多不願「揖讓其間」。¹⁵⁵

¹⁵³ 有關於此，參見邱仲麟，〈耆年冠帶〉，頁230-232，249-252。

¹⁵⁴ 畢自嚴，《石隱園藏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3冊），卷二，〈賀從弟淶池舉鄉飲賓介序〉，頁70a。

¹⁵⁵ 王立道，《校刻具茨先生文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萬曆六年無錫王氏嘉樂堂刊本攝製膠片），卷四，〈趙東浦暨吳安人雙壽敘〉，頁20a-b。

值得注意的是，在社會底層的人際互動之中，即使各種勢力在同一場域爭奪榮耀的表徵，但上階層總在不斷地尋求區隔。當過官的縉紳階層，雖可以角逐鄉飲賓客的位置，但他們通常有自己的社群，不見得需要藉著這樣的身分來提昇自身的地位。而追究鄉紳日漸與這一典禮脫節，正是在新人出現於鄉飲場合之後。明初，士人被延請為飲賓，大多不會推辭，而且頗多寫下參加鄉飲的文字以記其事。但明中葉以後，非但這類的文字漸少，而且請辭鄉飲大賓的篇章反而日多。¹⁵⁶ 這也就是吳遵在嘉靖年間所說：「有司不以鄉飲為重，士夫亦以不與鄉飲為高」。¹⁵⁷ 用心的地方官面對這樣的趨勢，有時也覺得很難堪。如劉峻(1509-1574)致仕鄉居時，吉安府萬安縣的父母官一再舉其為鄉飲大賓，他都推辭不赴，當中一位劉姓知縣就說：「豈其俗吏我乎？」¹⁵⁸ 其實，在明代中葉以後，請辭飲賓被士人視為是一種高尚的行為。正德年間，陝西澄城人權濟被舉為鄉飲大賓，自以道德未及而不赴，李夢陽就曾說：「夫自世教之衰也」，「聞求賓飲以欺時者矣，不聞其賓之而不赴也」。故讚許權濟是高人。¹⁵⁹ 李夢陽的話，正體現了少數人「賓之而不赴」與多數人「求賓飲以欺時」，是有天壤之別的。從某層面來說，縉紳之不赴鄉飲，是有意凸顯下層士人與市井小民之急於參加，這就是一種區隔。後來，有些縉紳還自行組織了類似的耆老集會。弘治初年，山西平陽府夏邑縣的致仕官，就組織了十老會。¹⁶⁰ 而常州府宜興縣也有這類的老人會。正德四年，該縣之出仕而歸田者十一人，集會於城東周孝侯祠東之崇丘。王鏊作〈東丘會老記〉記其事，內言：

¹⁵⁶ 其例可在胡居仁(1434-1484)、史鑑(1434-1496)、程敏政(1445-1499)、邵寶(1460-1527)、朱朴等人所撰的辭謝文字中見到。參見：胡居仁，《胡文敬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0冊），卷一，〈答本縣請鄉飲〉，頁30b。史鑑，《西村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9冊），卷五，〈辭縣令請鄉飲書〉，頁26b-27a。《篁墩文集》卷五四，〈與縣令辭鄉飲書〉，頁14a-b。邵寶，《容春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8冊），續集，卷四，〈聞管大夫欲招予鄉飲因檢壬申年辭謝高侯見招之作用韻奉呈〉，頁17b；卷六，〈謝邑令請鄉飲〉，頁11a-b；卷一七，〈辭暢侯致鄉飲酒饌簡〉、〈謝管令遣庠生來請鄉飲〉，頁2a, 27b-28b。朱朴，《西村詩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3冊），補遺，〈正月十五日謝鄉飲〉，頁3b。

¹⁵⁷ 《初仕錄》，〈禮屬·肅公宴〉，頁28a-b。

¹⁵⁸ 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臺北：台海出版社據崇禎間刊本影印，1970），卷一〇一，〈奉直大夫高郵州守松字劉君墓誌銘〉，頁10b。

¹⁵⁹ 見《空同先生集》卷四二，〈權博施墓碑〉，頁15b-16a。

¹⁶⁰ 嘉靖《夏邑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4冊），卷七，〈人物志〉，頁16b-17a。

凡歸于鄉者，歲時有會，所以敦契誼、崇齒德、暢湮鬱，而示鄉人以禮也。示鄉人以禮者，所以接之於道、作敬讓而遠于鬬辨也。其猶古鄉飲之遺乎？……¹⁶¹

可見當地致仕的縉紳，每年多有例行的聚會。另外，松江府嘉定縣南翔里亦有八老會，與會者年齡均在八十一歲以上。¹⁶² 這些老人會雖未必有與鄉飲酒禮對抗的強烈意圖，但致仕官組織類似的活動，或許是要創造俱樂部式的耆英聚會，在官方的制度之外另起爐灶，走自己的路。這是一種以「我群」區隔「他群」的聚會形式，一旦會員制被打破，發起的成員可能就不想參加了。如蘇州府崑山縣，原本有「斯文會以宴縉紳，延齡會以宴耆老」，後來二會合而為一，且非「士類」者「亦得廁于其間」，一些覺得不屑的老人乃堅辭不參加，二會遂因而廢弛。¹⁶³ 對於致仕的縉紳而言，「士類」是做為這一集會會員的要件，若其他的群體要加入，將影響到這個團體的純度，這是他們所不欲見到的。這種心理應該也存在於其對鄉飲酒禮的感受上面。

五、公門為市肆

眾所皆知，鄉飲酒禮的運作，其主體在地方而不在中央，地方官要如何操作這一典禮，實質上有相當大的自主權。按照規矩，地方官應該「預於平日訪問士夫、詢之學校，及查考歷年與請人員」，¹⁶⁴ 如此方能訪查出恰當的人選。不可否認，這樣的例子確實是有的。如萬曆十八年（1590）十月，徽州府及歙縣將舉行鄉飲酒禮，知府及知縣均曾致函汪道昆，請其推舉耆老。最後，汪道昆推舉了經商起家且多善行的族人汪徽壽。¹⁶⁵ 然而，類似的諮訪或許比較少見，交給儒學的學官和生員來擇定，應是比較普遍的做法。此外，也有地方官定出標準，以取決誰能獲邀。如萬曆年間，呂坤在山西巡撫任上曾發布告示說：「鰥寡孤獨、

¹⁶¹ 王鏊，《震澤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6冊），卷一六，〈東丘會老記〉，頁9b-10a。

¹⁶² 萬曆《嘉定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萬曆三十三年刊本影印，1987），卷二二，〈文苑〉，頁13a-b。

¹⁶³ 見萬曆《重修崑山縣志》卷八，〈雜記〉，頁17b。

¹⁶⁴ 《初仕錄》，〈禮屬·肅公宴〉，頁28a-b。

¹⁶⁵ 汪道昆，《太函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46-1348冊），卷三八，〈鄉飲三老傳〉，頁20a-22a。

瞽目殘疾之人，如有善士、善人情願收養者，養一人十年以上，及養三人三年以上者，俱於州縣簿紀大善一次旌獎，更多者送扁冠帶，積久准入鄉飲。」¹⁶⁶ 另外，若捨粥濟人，活千人以上者，由他本人親赴其家致意，並「題請冠帶旌獎，請入鄉飲」。¹⁶⁷ 由此看來，要成為鄉飲耆賓的門檻頗多，必須先記嘉獎，又被送匾、給冠帶之後，才有可能獲邀。

另一方面，制度要在地方上運行，必然會受到當地社會的制約，而在性質上出現轉變。如前所言，明代鄉飲酒禮從一開始，就在不同時間、空間內不斷變動，因此其在各地的運作情況也有所差異。在這當中，有些地方發展出自己的運作規則，江西臨江府新淦縣，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萬曆年間，李樂曾回憶他在隆慶二年（1568）蒞任該縣知縣時看到的情況云：「鄉飲酒禮，淦人士最重，必行誼高雅者始赴，然終令之任止一赴，自無再赴者，庠友亦無受賄私舉賓介之風。」¹⁶⁸ 則當地各種勢力已達成了一種共識，每位老人在一位知縣任上，頂多擔任飲賓一次，通常也沒有人會違例再去。由此可見，新淦當地的人士在一定的標準下，選擇了輪流的方式，讓大家都有機會參與。以知縣一任三年而言，每位老人至少要隔六次才能再參加。這樣的方式很難說它絕對好或壞，但因為有社會共識，彼此機會也均霑，可能比較不會有大的弊端出現。

不可否認，在施行鄉飲酒禮時，曾有不少官員遵照制度，淘汰不合於例的老人。例如萬曆年間蘇州知府蔡國熙，「脩鄉飲禮，悉汰去其凡者」。¹⁶⁹ 但也有一些官員由於依禮辦事，得罪了當地的勢要，下場不是太好。景泰元年，楊實（1414-1479）在擔任江西吉安府安福縣儒學訓導九年之後，就因為執行鄉飲酒禮太過認真而落職。事緣於當時「縣官歲行鄉飲，凡耆老無賢不肖，以名皆與」。楊實認為：「此非制禮意也」，於是命生員「聲其不德，黜數人」。不久，適逢巡撫道經安福，倉卒間學官與生員未能即時前往迎謁，耆老被黜者乃乘機以他事中傷，楊實遂落職。雖經縣學諸生為其訟冤，還是不准復職，而楊實也不願再任官，故諸生雖具狀連署，欲再前往巡撫處呈文為其辯白，但楊實覺得：「使吾無

¹⁶⁶ 呂坤，《呂公實政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據嘉慶二年刊本影印，1971），〈民務〉，卷二，〈存恤嫠獨〉，頁52a。

¹⁶⁷ 《呂公實政錄》，〈民務〉，卷二，〈賑濟饑荒〉，頁67a。

¹⁶⁸ 李樂，《見聞雜記》（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據萬曆刊本影印，1977），卷五，頁56b。

¹⁶⁹ 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據萬曆間世經堂刊本影印，1976），卷八三，〈陸叔平先生傳〉，頁19b。

愧二三子者，足矣。官得失，命也！」於是返回浙江寧波鄞縣老家。¹⁷⁰ 明末，高攀龍（1562-1626）居鄉時，也曾在給朋友的信上提到：該縣的父母官姜某，清廉愛民，有循吏之風，「乃以鄉紳鄉飲一事，不能以無實無據之事，趨時人之局，遂失時人之歡，若或中傷」。¹⁷¹ 看來這些想得到鄉飲大賓頭銜的老人，可都不是好惹的人物，不讓他吃這頓飯，得付出一些代價！

實際上，地方官或生員在推擇鄉飲酒禮的賓客時，官場上權力關係的考量，往往比道德是否高尚來得重要。王世貞在〈江山人傳〉中曾經談到：嘉靖末年，徽州府歙縣「邑司行鄉飲禮，有以子貴躋賓席先其賢長者」，江淮時為縣學廩生，甚不以為然，乃當面質問執事書吏說：「所以稱鄉飲，尚齒貴德耳，不聞以子貴稱祭酒」，硬是將其席次置於賢且長者之後。這位老人得知之後大怒，準備以事中傷，江淮祇好離開，轉到國子監唸書。¹⁷² 萬曆中葉，沈鯉（1531-1615）在禮部尚書任上談到鄉飲酒禮時亦云：「近來有司視為故事，多將考察去任、衙門退役及為事犯罪之人，為其子孫顯貴，或在冠裳之列，徇情濫請，有傷風化，且辱盛典。」¹⁷³ 由此可見，官員在舉薦老人時，常以其子孫是否擔任高官或進入仕途，做為要不要推舉的考量依據。總之，鄉飲酒禮做為一個官方所設計的典禮，雖說是一種教化鄉里的儀式，但地方官在執行時，所要面對的對象，不僅要顧及道德層面，也必須兼顧人情，在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情況下，地方官有可能選擇後者。晚明時，張受所就曾說：

鄉飲有不可與者三。請不從公，則高士以為恥。偶非其類，則賢者以為辱。酒不成禮，則大賓以為慢。¹⁷⁴

撇開第三點酒席無禮之外，其所談的都是人選的問題。而「請不從公」與「偶非其類」，其實是一體的兩面。對於這種「偶非其人」的情況，張瀚（浙江杭州府仁和縣人，1511-1593）亦深表厭惡。他曾談到其祖父晚年，官府皆邀舉其為鄉飲大賓，祖父自以無德，有辱朝廷恩禮而力辭。萬曆初年，張瀚以吏部尚書歸

¹⁷⁰ 李東陽，《文前稿》（收入《李東陽集》〔長沙：岳麓書社點校本，1984-1985〕，第2冊），卷一六，〈楊南里傳〉，頁226-227。

¹⁷¹ 高攀龍，《高子遺書》（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崇禎五年嘉善錢士升等刊本攝製膠片），卷八下，〈與楊大洪二〉，頁8a-b。

¹⁷² 《弇州山人續稿》卷七九，〈江山人傳〉，頁19b。

¹⁷³ 《禮部志稿》卷四五，〈覆十四事疏〉，頁25b-26a。

¹⁷⁴ 吳履雲，《五茸志逸》（上海：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標點本，1963），卷三，頁176。

田，知府每每虛大賓之位以待，躬造其門請其參加。他秉持祖父遺訓，始終不赴席。理由是：「所敬或非老，徒以爵先；所尊未必賢，滋多僞飾。」¹⁷⁵ 以他曾擔任尙書，被邀入席自是當然，但他卻覺得這是基於官場利害，無關道德。

當然，在此必須要強調的是，明代許多耆老之所以獲邀，不盡然完全都透過利益交換，而是因為其在地方上有重大的貢獻，如應天府六合縣人夏虛菴（1462-?），「嘗捐金市地以開廣學宮，嘗出百金以修葺縣治，嘗供粥藥以拯濟饑病，又嘗埋齒掩骼凡若干千」，因此至嘉靖十年（1531）時，已獲邀參加鄉飲酒禮二十餘年。¹⁷⁶ 又如徽州歙縣大賈鄭敬偉，亦緣於許多助人的善舉，加上以禮持家，曾獲擔任鄉飲耆賓十次。¹⁷⁷ 另外，山東泗水人何珍（?-1562）也因其本身有德性，被縣令舉為糧長，「賦入而人不告病」。為此，縣令還曾「以鼓吹、餼牽、絳帛、金簇花，再至門犒之」，後來獲邀為鄉飲酒禮耆賓十九年。¹⁷⁸ 因此，並非所有獲邀入席的老人都是有問題的。然而，即使有不少耆老是因為社會貢獻而獲邀，但就如上面所談到的，其人選可議者仍然甚多。究其原因，除了制度本身的惰性之外，地方上各色人物的角逐，實是更為關鍵的因素；也就因為這一因素，乃導致道德的高尚與否，不再是鄉飲賓介被邀的主要指標，人際網絡與金錢財富反而才是更重要的籌碼。雖然地方上不乏正直敢言的人，如諸延之致仕鄉居時，嘗「糾匪人之濫鄉飲賓者」，¹⁷⁹ 但在明代中後期，鄉飲酒禮的背後仍充滿著利益交換，甚至從雙向互利進而變成單向勒索。而在這當中操弄整個制度運作的，主要是生員與胥吏，其次才是官員。

送禮與收賄

隆慶三年（1569），田一儁（福建延平府大田縣人）曾談到：十年前其祖父六十歲時，縣裡舉行鄉飲酒禮，儒學的生員們薦舉其祖父為鄉飲大賓，而胥吏卻向

¹⁷⁵ 張瀚，《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5），卷六，〈先世紀〉，頁122-123。

¹⁷⁶ 陸深，《陸文裕公行遠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9冊），卷三，〈夏翁並壽詩序〉，頁45b。

¹⁷⁷ 《陸文裕公行遠集》卷五，〈晚逸居士傳〉，頁33a-34b。

¹⁷⁸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臺北：源流出版社影印點校本，1983），卷二四，〈泗水何隱君墓碣〉，頁568。

¹⁷⁹ 《高子遺書》卷九，〈諸延之先生七十序〉，頁89b。

知縣說：「大賓屢屢鄉貴人爲之」。縣令俞某很不以爲然地說：「善人豈出貴人下哉？」最後竟以其祖父爲大賓。¹⁸⁰ 這則小故事除了呈現這位縣令的公正不阿之外，還透露出幾個訊息：其一，獲邀參與鄉飲酒禮的老人，常是有權勢的「鄉貴人」，而非「善人」；其二，經辦此事的胥吏認爲這已經是「常例」了，故對縣令要用一個「善人」提出質疑；其三，從胥吏對縣令提出質疑來看，似可推測書吏常操縱人選的選定過程。¹⁸¹

另外，萬曆初年，何良俊（南直隸松江府華亭縣人）也曾回憶：隆慶五年（1571）十月，知府李葵菴舉行鄉飲酒禮，府學推舉二名，一位曾經擔任貴官，一位任地方官而擁有厚貲。李某皆不准，並於申文上批云：「郡中有里選仕官、積學勵行可範後學者，該學不知其人乎？」儒學中的同學陸雲山認爲這定是指何良俊無疑，遂作一呈子送至知府那裡。經李葵菴批可，行文儒學敦請。何良俊前往面辭二次，李葵菴堅持必要邀請。何良俊覺得：「余是狂生，本不足以塵瀆朝廷大典」，但近年以來，鄉飲耆賓皆以「請託行賄而得」，故「非高爵即富室」。現在，知府李葵菴對這等人既摒棄不錄，「獨垂念一寒賤之士」，不經學校推舉而逕自批行，對他這位老貢生來說，當然銘感五內，怎敢不成全其美意？故勉強應命二次。¹⁸² 然而，就如他在文中所說的：「某以讓劣叨坐介位，默自循省，不覺面赤發汗，故今已辭謝，不敢復出」，畢竟他僅是個貢生罷了，依禮不得擔任介賓，故去了兩次也就堅辭不就了。¹⁸³

由以上兩例看來，在十六世紀時，許多地方在推舉鄉飲的耆賓時，常是論財論勢，故這一典禮往往是「高爵」或「富室」錦上添花的場合，而在這當中不免金錢交易。在明代後期，類似何良俊所提到的「請託行賄」甚爲普遍，且在江南之外也常見得到。萬曆二十二年，王嘉忠就任廣東潮州府澄海知縣後，曾在〈地方事宜議·議鄉飲〉中說：

¹⁸⁰ 田一僞，《鍾台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0冊），卷七，〈老祖行實呈羅康洲〉，頁37b。

¹⁸¹ 其實，胥吏在鄉飲酒禮中舞弊，僅是明代中後期胥吏舞弊之一例而已，相關的情況可另參見：繆全吉，《明代胥吏》，頁231-244。佐伯有一，〈明清交替期の胥吏像一斑〉，收入《中村治兵衛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刀水書房，1986），頁285-302。李洵，〈論明代的吏〉，《明史研究》4（1994）：51-59。趙世瑜，《吏與中國傳統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頁128-261。

¹⁸²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卷一六，〈史十二〉，頁143-144。

¹⁸³ 《四友齋叢說》卷一六，〈史十二〉，頁144。

……沿習既久，視為具文，有因勢而舉者，有因財而舉者，且未飲而行贊禮，飲後而行謝禮，至有貧而不能舉者，甚至無行之徒，儼然賓介之列，禮典流弊，至斯極矣。今請嚴為之令，舉必以德，不實者有罰，一切陋規，盡行裁革，私相授受者重罪。¹⁸⁴

看來在明代後期的潮州府，推舉鄉飲賓客，或因其財、或因其勢，而且被舉者在鄉飲未舉行前，會先送見面禮，舉行後再送謝禮。王嘉忠希望能對此情況加以革除，不可以私相授受，必須做到「舉必以德」，而且「一切陋規，盡行裁革」。其所謂陋規到底是指哪些雖不清楚，但可以知道要被推舉為鄉飲酒禮的賓客，當事人必須有一些表示。這種官員或書吏假公濟私的情況，伍袁萃在後來亦曾提到：萬曆三十五年（1607）春，有一位在吳縣擔任過皂隸的居姓老人，「多行不義致富，而閭里羞與為伍」，卻以厚禮行賄，而儼然位列賓席。他很感慨地說：鄉飲酒禮竟頹壞至此，「豈國家所以化民成俗者，固貪官納賄之資耶？抑奸人借重之物耶？」故建議乾脆把這個制度廢掉，以免玷污了國家的盛典，羞辱到地方的縉紳。¹⁸⁵ 另外，在萬曆末年，廣東惠州府和平縣令孫應崧，也曾收取當地犯法收監的富民陳材八十兩銀子，讓陳某「冒濫鄉飲」，而得以「監而復釋」。¹⁸⁶ 由此看來，只要當上鄉飲的賓客，就可免上一場牢獄之災，則八十兩也算是值得的。

生員懸價

如前所言，鄉飲耆賓的推舉，來自於儒學的生員，故生員具有相當大的決定權。而從資料看來，明中葉以後，生員以鄉飲酒禮為發財手段的例子似乎日漸增多。弘治末年，顧潛任直隸提學時，曾勒令儒學生員不得「曲徇情囑，濫將為事革職、納粟冠帶及富民之無行者一概舉請」。¹⁸⁷ 但此事一直未見禁絕。其實，「無知禮生，貪圖謝賄」，徇私濫舉的情況，¹⁸⁸ 在明代後期相當普遍。萬曆四十

¹⁸⁴ 王嘉忠，〈地方事宜議·議鄉飲〉，見嘉慶《澄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嘉慶二十年刊本，1967），卷二五，〈藝文·議論上〉，頁16b-17a。

¹⁸⁵ 《林居漫錄》卷六，頁8b-9a。

¹⁸⁶ 王以寧，《東粵疏草》（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史部第69冊），卷五，〈糾劾有司備察疏〉，頁45b-46a。

¹⁸⁷ 《靜觀堂集》卷八，〈提學文移〉，頁6b。

¹⁸⁸ 《居官必要為政便覽》卷上，〈禮類〉，頁11b。

三年(1615)，區慶雲在接任常州府宜興縣儒學教諭時，就曾碰到類似的案例。據其〈釐正鄉飲文〉記載，是年八月十五日甫升堂，有禮生堵道隆、卜元贊二人晉見，談及鄉飲酒禮事。區慶雲說他剛履任，「耳目未遍」，故要他們將延請名單及早開來，以便察訪。想不到卜元贊竟然抗言：「從來一舉即真，無呈後咨訪之理。」區慶雲答稱：「各處賢宦從祀多年，公論未協者，尚有釐汰之法，豈有鄉飲賓介不容學官覈實，設官何為？」卜元贊聽了之後甚為不悅。至八月二十七日，區慶雲與兩位訓導有公事正要出門，忽遇卜元贊跑到明倫堂下，從袖中遞出一呈稟，稱說要推舉鄉飲賓介。他看了之後，發現其所舉的富人李某，為人如何尚不清楚，正欲細加查訪，元贊乃「瞋目搖首」說：「日期已迫，立要轉詳！」區慶雲大為驚愕。後來一查，李某在這年正月已被卜元贊推舉過，上呈至縣後被駁回，其人品及鄉評俱不甚佳，卜元贊一再推舉，明顯有弊端。經過詳查，乃知卜元贊在萬曆四十年歲考列第五等，本應革去生員身分，姑且列為社生，實在廩生、增生、附生之外，生員衣巾應不准穿戴，卻仍穿著衣巾出入，且「同袍畏其機鋒，衙幕苦其騷擾，而猶歲冒貧生之祿，濫養廉之恩」。又，在該呈稟上推舉李某的五個人，僅有卜元贊自己有花押，其他四人皆無，顯然有問題。最後，區慶雲將此事稟報至縣，朱姓知縣下令傳問，卜某還在知縣面前指名罵區慶雲，毫無師生之禮，最後被知縣申斥才退下。區慶雲在文章最後很感慨地說：「其藐師長若贅廬，視公門為市肆」，實在應該從重懲處。¹⁸⁹ 但就卜元贊而言，他之所以如此積極，自然是拿了人家錢財，就得保證受託者能如願以償，因此也就不管會不會得罪學官了。

然而，生員與有錢有勢的富人之間的利益輸送，並非是最極端的例子。在明代後期，生員甚至訂好價碼，等待客人上門交易。這種情況見於記載雖不多，但應屬普遍。萬曆年間，支大綸（浙江嘉興府嘉善縣人，1534-1604）在〈與友人議鄉飲〉中談到，其年紀不大、行誼無聞與不符合規定者忝居鄉飲酒禮耆賓之位姑且不論，最讓人皺眉頭、甚至不想聽聞的，乃是裡面竟然出現販夫走卒、賣菜之流。他說：

¹⁸⁹ 區慶雲，《吳中稿》（收入《定香樓全集》〔民國四年鉛印本〕），卷三，〈釐正鄉飲文〉，頁110a-111a。此一資料，係唐立宗學弟自廣州中山圖書館印回，承其惠賜，特此致謝！

不佞為諸生時，習見郡邑長吏將舉是禮，則販夫菜傭，引頰跂足，營之萬方。諸措大無賴者，輒昂其值而懸格，曰如是者與，不如是則否。既諧價矣，以上之郡邑長吏。長吏漫而領之，曰芻狗耳，具以成事而已。……¹⁹⁰

按支大綸係嘉靖四十三年（1564）舉人，萬曆二年（1574）登進士第，他所指出的情況應該是嘉靖末年的現象。另外，方弘靜（南直隸徽州府歙縣人，1516-1611）在晚年談到鄉飲酒禮時，也提到類似情況：「十室之邑，必有人焉，有司莫能加意，師生或以爲市。吾見雙瞽而敦請者矣，眾以爲笑，而耆英者恥焉。」¹⁹¹ 雖然販夫走卒、賣菜之流與雙眼失明的老人受到敦請，可以視爲鄉飲酒禮社會參與的擴大，但其獲得邀請係來自於金錢交易，背離制度原意自是相當遠了。

另一方面，從前面支大綸提到生員與販夫走卒、賣菜之流交易之後，將名單報上去，地方官通常視爲形式，對名單不是太在意，總覺得有人充場面即可，也就依此邀請，辦理了事。雖然明代可能不乏區慶雲之類的學官，但生員在明代中後期之所以能操縱鄉飲的人選，還是與官員的敷衍態度脫不了關係。解鈴還須繫鈴人，要解決濫舉的問題，當然也就要從生員入手。明中葉，邵寶（南直隸常州府無錫縣人，1460-1527）致仕鄉居時，曾在給王姓知府的書信中談到：「聞春間申嚴鄉飲酒禮，士論稱快，而有司爲邪人所挾，竟亦無所釐革。」邵寶建議：要解決濫舉的問題，須要縣官及老生員簽具甘結狀，送至提學衙門備查，才能達到效果。¹⁹² 從制度面來說，這個辦法可能是有效的。因爲做爲各級儒學的督導衙門，提學時常進行考試，握有陞黜生員的實權，對於生員自有約束作用。但若就實際結果而言，恐怕還是有無法貫徹的老問題。其次，儒學官員對於薦舉的名單，不仔細加以審核，以致問題叢生，也須負點責任。因此，有些州縣官特別要求學官要認真辦理，如正德十一年（1516），李濂擔任湖廣沔陽州知州時，曾要求儒學官員須「備查與飲致仕賓耆人等月旦之重輕、年華之高下、家世門風之清濁、節行著述之有無」，其中「齒德兼茂者，不可以請求未至而見遺；名實無聞者，不可以子孫在學而冒入」。推舉時要「逐名查訪的確，作急申州待報，然後先日發書，翌日肅賓，至日聽候」。在推舉狀上，必須針對應請、應黜的耆賓寫

¹⁹⁰ 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62冊），卷二八，〈與友人議鄉飲〉，頁2a-3a。

¹⁹¹ 方弘靜，《千一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26冊），卷一五，頁21a。

¹⁹² 《容春堂集·後集》卷一四，〈答王郡公〉，頁27b。

明理由，並同時繳交「不致扶同濫保結狀」。¹⁹³ 李濂在此除指明推舉時需查考的四個條件之外，也提到儒學在推舉上的一些弊端，如不來請託者不舉、有子弟在學者即舉，故要求儒學在推舉時必須簽具切結書，保證並非徇私濫舉。這種做法或許可收一時之功，但要清除長期以來的積習，恐非一二人的力量所能辦到，畢竟地方官不可能長期久任，人去政亡的結果，死灰可能復燃。

另一方面，中央部院的官員也曾建議將此列入考績，以導正儒學教官將人選決定權下放的弊端。萬曆年間，禮部尚書沈鯉於〈學政條陳疏〉上，曾建議將「舉報不公，致干物議」的學官，追查其是否有隱情，分別給予不謹、不及或劣等的考績。¹⁹⁴ 在〈覆十四事疏〉中，他又建議：每次舉行鄉飲酒禮時，地方官必須將名單送至巡撫、巡按及學政、道臺等處備查，後者必須針對這些被舉的人嚴加考察。巡按及道臺出巡地方時，即以此做為考察的重點，如有「罷閒有過之人，濫與鄉飲者，追究原舉師生，一併罰治，有官職者與註劣考」。¹⁹⁵ 簡言之，沈鯉希望透過加重處分，以使學官確實能負起審核名單的責任，以解決濫竽充數的問題。然而，從本文的分析看來，其成效似乎相當有限。

從各取所需到單向勒索

在明中葉以後鄉飲酒禮的供需市場上，不論是富人送錢或生員懸價，都還算是兩廂情願，有一定的遊戲規則可循。但在明代後期，逐漸出現官員與生員反向操作，利用這一典禮指定人選，再加以勒索的情事。若說前面的送禮物與談價錢，是兩造各取所需；那後者的變相勒索，則是幾家歡樂幾家愁。嘉靖初年，這種現象已經存在。嘉靖十四年，巡按廣東御史戴璟在〈正風俗條約〉中曾指出：石城、遂溪二縣，每年二次鄉飲，「每請一賓，則惟事需索，或擺列席面，或厚送折乾銀」。生員鄧維保甚至在儒學門口，「百般辱罵，鞭鄉賓之背」。為此，他感嘆地說：「鄉飲本以厚賢，今反以為赫取蠅頭之地，可乎？」¹⁹⁶ 戴璟在條約中雖未指名道姓，但可以確定是與儒學有關。說起來，獲邀入席的耆賓，因為

¹⁹³ 《嵩渚文集》卷七〇，〈釐正鄉飲酒禮事〉，頁8a-9a。

¹⁹⁴ 沈鯉，《亦玉堂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8冊），卷三，〈學政條陳疏〉，頁18b-19a。

¹⁹⁵ 《禮部志稿》卷四五，〈奏疏·類奏疏〉，頁25b-26a。

¹⁹⁶ 戴璟，〈正風俗條約·清鄉飲〉，見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一八，〈風俗〉，頁20b。

未飽生員之慾而受到鞭背，也著實可憐。然而，若非儒學官員漠視不管，生員怎敢隨便鞭打耆賓？

除了戴璟所提到的「擺列席面」或「厚送折乾銀」之外，有些則是要求送謝儀。這種帶有強制性的謝儀，是晚明地方官或生員重要的外快之一。萬曆年間，溫純在浙江巡撫任上，就曾糾劾寧波知府史著勳要進學的童生、鄉飲的耆賓，及旌善賜匾的人家，人人皆送謝儀。¹⁹⁷ 萬曆末年，姚旅（福建興化府莆田縣人）也曾指出：福建漳州府寧洋縣，「赴鄉飲者，謝邑長須數十金」，因此當地有「老之時畏赴鄉飲」之說。¹⁹⁸ 另外，明末朱廷旦於《擣堅錄》（崇禎十年刊）亦談到：

余嘗遊新安，見請鄉飲者，必借重高等生，而高等生意有所主，弗即請也。先于村俗之素封，沿門投帖，其不願者，無不多金賄免，而後乃及其所主。所主既赴宴，則必豐其禮幣以稱謝，故封公無不大賓，而守錢者盡皆為价。于是販夫俗子，儼然高坐，而子子自好者，反不得列席焉。是朝廷風世巨典，反為市井鬻貨之媒矣。世風波委，大道陵夷，莫此為甚，殊可嘆也。¹⁹⁹

從這則記述看來，徽州地區在推舉鄉飲賓介時，老生員會針對當地有錢的老人，展開全面性的意願調查，再從中敲詐勒索或賺錢取利。換言之，鄉飲酒禮為徽州的生員創造了另類的財富，而且這種方式像是撒網一般，不論是想或不想的老年人都必須給錢，一年兩次的鄉飲酒禮，遂變成無意願者的一大困擾。此外，廣東也有類似的現象。崇禎十七年，湯來賀在廣東右參議任上曾論及其事：

鄉飲大賓，先輩猶重其禮，既為鄉賓，不施扑責，而且優禮之。自末世不求善行，而聽敗類之禮生，舉富民以當之。有逐利素封，品行無聞者當之矣。且有犯法擬配，得其重賄，而亦當之矣。又有既為大賓，偶因波累，受責公庭者矣。故民間見鄉飲，不以為重，而以為可羞，咸畏避而不願為。邑令與廣文，借此以行需索，名曰謝儀，習為常例，歲有增益，且追

¹⁹⁷ 《溫恭毅集》卷三，〈糾劾有司官以備察考疏〉，頁44a。按溫純係於萬曆十二年（1584）六月出任浙江巡撫，十五年二月因陞任戶部右侍郎去職。

¹⁹⁸ 姚旅，《露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11冊），卷八，〈風篇〉，頁6a。

¹⁹⁹ 朱廷旦，《擣堅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濟南：齊魯書社，2002〕，第77冊），卷一六，〈旌表·鄉飲附〉，頁25a-b。

比若催科，而民間視此為陷阱矣。²⁰⁰

湯來賀在此所指出的包括三點，其一為儒學裡敗德的生員收受賄賂，推舉富人為飲賓，其中不乏德行無聞者，甚至罪擬充軍者也因送錢而高坐席上。其二，原本具有社會崇高性的鄉飲耆賓頭銜逐漸低賤化，因此規制上的保障（如涉及訴訟免杖責）也失去了。其三，縣令及學官借此典禮以勒索謝儀，視之為常例，不但價碼年年調漲，而且索取又仿若催討賦稅，故民間視鄉飲酒禮為陷阱。在此情況下，有錢人家是避之惟恐不及。崇禎年間，李嗣京亦指出江西贛州府有類似惡風。在文中，他提到贛州當地鄉飲酒禮「屢歲不舉」，問原因為何，則說「無賓」。實際上，並非無賓，而是另有緣故：

聞往時推舉正賓，不論德而論財，擇身家殷實者，借斯典以榮之。府縣經承、儒學門斗及不肖諸生，視為奇貨，恣行蠶食，不饜不休。三爵未沾，一廬已盡。及與飲後，又有酬謝禮若干。是以富民聞之，如避湯火。不得已而推及貧者，則因無贍可啖，學官匿影，清衿杜門，贊禮無人，歌詩不韻，以至不成禮而終。揆厥所由，蓋以推報延請，俱屬諸生為政，是以需索稍不如意，此譽彼毀，暮跣朝夷，一任把持，公然阻格。富者既遁之深山而不出，貧者又撓于眾口而不行，尊讓絮敬之儀，直草莽委之矣。嗟嗟！主賓僕介，經天地、紀日月、參三光，關係何如嚴重，豈為官役劣衿營私鬻賄之用乎？²⁰¹

從李嗣京的這段話可以知道：只要一舉行鄉飲酒禮，則縣令、學官可以勒取謝儀，縣衙經辦的書吏、儒學的門房及不肖的秀才，也都可以分到一杯羹。可憐的是，富人獲邀一次，家財半空，最後只好跑到深山躲起來。在找不到富人的情況下，官方不得已，只好找窮人充當。然而從這些人身上又榨不到油水，因此大家也就沒有精神來辦理這件事，於是學官不出面，秀才也不想來，儀式進行無人襄贊，唱歌也無精打采，只好在中途草草結束。至最後，富人既遠避不出，窮人又不能服眾，鄉飲酒禮遂廢格不行。

另一方面，鄉飲酒禮還成為挾怨報復的工具。據崇禎《尤溪縣志》（崇禎九年刊）云：「鄉飲之禮，原以尊崇齒德，而近則非報怨之門，即營囑之路。以

²⁰⁰ 湯來賀，《內省齋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99冊），卷四，〈風俗議〉，頁11a-b。

²⁰¹ 李嗣京，〈行贛州府縣二屬牌〉，見李漁，《資治新書初集》（收入《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點校本，1992），卷二，〈文移部·學政九〉，頁68-69。

故，碩德幽行，或微而不得彰，或鄙而不屑就，大典不光，而宮牆亦甚辱矣。」²⁰²這樣的例子，並不只出現在福建山區的延平府尤溪縣，至少在江西南部也是如此。實際上，鄉飲酒禮成為變相勒索、挾怨報復的工具，也就代表此一制度的極度惡化。進入清朝，其惡化的程度，甚至到了老人一聽到自己被舉為飲賓，就想逃亡或自殺的地步。清初，魏禧（江西贛州府寧都縣人，1624-1680）嘗云：「古今之弊政有十反」，其一為「行鄉飲酒禮而父老益卑賤顛連失所」。其原因在於：

登賓席者破產百金，一時師生幸為肥身報怨之具。於是溫飽市人、年近五十者，聞將舉盛典，則挈家逃匿於遠僻，日用亡聊，愁苦生疾。有司或拘囚鞭扑，誣以隱匿。至有禮請甫臨，而懸樑、仰藥以求死者。是謂行鄉飲酒禮而父老益卑賤顛連失所。²⁰³

魏禧在此所談到的，其實是崇禎年間現象的延續，看來情況並未好轉。在此，鄉飲酒禮除了是衙門內的官員與吏役賺錢的機會之外，竟也成為挾怨報復的手段。只要他們有所不滿的老人，可能就禍從天降，被指定為鄉飲的飲賓，從而傾家蕩產。他在論江西的鄉飲酒禮時也說：

鄉飲酒，國之大典。吾江右俗稱近古，而季世有司率用市利居奇貨，庶民家至有懸梁仰藥，或脫身棄妻子，逃遁以求免者。衣冠士咸恥不為，賤老之典，至鄉飲酒而極。²⁰⁴

換言之，在明末清初的江西，鄉飲酒禮在某些老人的心目中，已經是一個難以拋開的夢魘。又據方志記載，清初浙江嘉興府平湖縣，鄉飲酒禮「行之既久，浸失初意，或有擇鄉里富民以應舉；既舉，則里中不肖又摘其生平過行而陰持之，至于傾其橐，賓筵盛典，視為畏途」。²⁰⁵由此看來，富民為免無賴上門勒索，最後也不敢應舉了。揆諸鄉飲酒禮的運作過程，從明初實施開始，其面目就不斷地翻轉，發展至此地步，其制度的正當性已蕩然無存。誰也沒有想到，明太祖當初創立鄉飲酒禮的尊老尚齒意涵，會在這樣的情況下落幕。

²⁰² 崇禎《尤溪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33冊），卷四，〈典禮志〉，頁6a-b。

²⁰³ 魏禧，《日錄》（收入《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03），卷二，〈雜說〉，頁1119-1120。

²⁰⁴ 《魏叔子文集·外篇》卷一八，〈明知分宜縣黃公墓表〉，頁895。

²⁰⁵ 乾隆《平湖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16冊），卷四，〈風俗志·禮儀〉，頁3b。

結論

揆諸以上所論，明代的鄉飲酒禮，存在著幾個異於唐宋的特色，如：與科舉三年一貢的關聯性不大，此其一；由城邑貫徹到鄉里，普及性大增，此其二；每年舉行二次，次數較前增加，此其三；增添了讀律的節目，此其四；除邀請德望兼備的鄉耆與席之外，有過犯者亦須別席聽講律文、受誡諭，此其五。明代鄉飲酒禮之所以異於前代，與明太祖的想法關係甚鉅。從洪武初年起，他一再將個人的意志注入鄉飲酒禮的更訂之中，使得這一典禮的功能不斷地重塑與增益。在洪武三年（1370），鄉飲酒禮從原來尊老敬賢的儀式，添加了法條研讀的節目，成為其灌輸社會基層法律教育的重要途徑。至洪武十四年，鄉飲酒禮又增益了另一個功能，即進行社會分類、分別善惡的場合；洪武二十二年，他又將坐席再次細分，定為良善、犯小過與犯大過三組，分別而坐。究其實，勸懲性的社會教育意義，已遠大於尚賢敬老的教化意涵。總之，明太祖賦予鄉飲酒禮規訓社會的功能，而其終極目標應該是想藉此來控制社會。

誠如社會科學的理論所指陳，儀式有助於社會整合，²⁰⁶ 鄉飲酒禮做為一種儀式，理應有這樣的功能，這也正是明太祖積極加以利用的原因，因此它從一開始即具有強烈的工具性格。就制度的創制者明太祖而言，其冀望這一制度能在預設的軌道上良性發展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正如社會學家 Wilbert E. Moore 所說的：社會規範是變遷的起點，²⁰⁷ 明代的鄉飲酒禮亦可做如是觀。在超過兩個半世紀的運作過程中，這一制度與地方社會不斷互動，也不斷重新調整，帶有明顯的變異性。其中，明太祖希望鄉飲酒禮成為鄉村教化的基石，最後是理想破滅；其欲藉由鄉飲酒禮進行社會分類的用意，同樣在十五世紀中葉（甚或更早）就已廢弛。而且，在制度的運作之中，敬老的意涵日益受到挑戰，官員對於耆賓的禮請、生員對於飲賓的招待，都逐漸轉為怠慢。至於飲宴方面，會飲的莊嚴性漸次失落，筵席秩序也越來越不講究。這些變化，與明代中葉以後全國性的社會風氣變遷、價值體系變動也是同步的，鄉飲酒禮最終還是無法達成其整合社會的效用。

²⁰⁶ 參見 Michael Suk-Young Chwe（崔時英）著，張慧芝、謝孝宗譯，《理性的儀式：文化、協調與共通認知》（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4），頁36-41。

²⁰⁷ 參閱 Wilbert E. Moore 著，俞景蓮譯，《社會變遷》（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8），頁33-34。

就像任何制度一樣，鄉飲酒禮要落實到社會底層，必須透過行政體系展開，因此離不開地方官與社會底層的里甲長。在這兩者之中，前者負責的是政務，具有實質的決策權；後者則操辦事務，是基於行政層級被動配合的。對於明代的里甲長而言，這是一個苦差事，因為不論是均役法出現前或出現後，賠墊費用都是常事。抑且，即使在均役法出現後正式編列了鄉飲酒禮銀，但官吏中飽私囊的例子也是存在的，這筆錢並未送到經辦的里甲長手中，即使送到有時也是不足額的。此外，若干官吏將鄉飲酒禮公器私用，不惜成本，也不顧里甲的負擔，視筵席為做關係的工具，常導致花費超過額定預算，在超出的費用無法核銷的情況下，承辦的里甲長只好默默承受。在鄉飲酒禮的運作過程中，國家賦予地方官操作這一制度的權力，但監督地方官的權限並不在地方社會，而是中央的禮部、巡按御史及省級的督撫大員，查察難免掛一漏萬。因此，對榮銜授予握有裁決權的地方官，根據一己的利益、運用政治權力，將席次做為交換社會資源的機會也有例可尋。易言之，鄉飲酒禮變成地方官與地方菁英之間社會資源交換的籌碼。

鄉飲酒禮除了是社會資源交換的籌碼之外，它又是地方上各種勢力交相爭奪的符號象徵。按照制度規定，地方儒學所要推舉的人選，必須是合於條件的鄉宦與德望兼具的鄉耆。然而，十五世紀中葉捐納制度出現後，地方上出現了一批憑藉財富抬高身分的「義官」；同一時期，中央因財政困窘，將在京的吏員與監生遣回家鄉省祭、依親以待缺，致使地方上又出現了另一群人；加上原在地方上活動的生員、胥吏與衙役，明中葉以後地方社會的權力結構變得較前複雜。漸漸地，這些捐納義官、依親監生、省祭京吏、儒學生員及退職吏役，成為退職縉紳之外常出現在鄉飲酒禮的人物。雖然他們的身分並非品官，年紀甚至不老，但卻是介乎地方官與平民之間的新興勢力，是地方上除了致仕縉紳之外的崢嶸角色，其在地方上亦保有強固的人際網絡，社會力量也不容忽視。而當過官的縉紳畢竟祇是少數，難以主導地方上所有事務。總之，這些新成員之所以出現在鄉飲酒禮的賓席上，與地方上的權力結構轉變有相當大的關聯。至於純自百姓當中挑選的介賓，後來也不見得需要德望，憑藉著厚實的財富與官場上的關係，同樣可以到鄉飲酒禮上一遊，甚至販夫走卒、菜傭之流，祇要與生員談攏價碼，也可以成為座上賓。明代的鄉飲酒禮，提供了一個讓地方上各種勢力（如致仕官、革職官、捐納義官、省祭吏員、國子監生、儒學生員、衙門書吏、衙門皂役等）彼此競爭、比較和轉換社會資源的場域，甚至承應這一典禮的人員（包括地方官、生

員、胥吏及衙役等）也都從中取利；這一制度的形質與面貌，也隨著各種勢力在交錯的時空中不斷互動而持續再造。在這個場域之中，交織著各種形貌的權力網絡與利益交換，既有地方官恭維致仕的縉紳，也有無官職者亟求鄉飲耆賓的頭銜；富人賄賂官府或生員可謂普遍，而生員與官府定出價碼索取利益也頗常見。

明代鄉飲酒禮最具有戲劇性的發展，應該是出現了仲介座上賓的幕後集團。如前所言，明代中葉以後，不論是正賓或介賓的推舉，都產生背離制度框架的情況，出現了不少新的人物。這樣的發展雖然擴大了地方人士的參與，但卻大大改變鄉飲酒禮的精神與形貌。實際上，鄉飲酒禮發展到後來，已經是一個各取所需的市場，送禮與收賄自是相當普遍。在這當中，儒學裡的老生員與衙門的承辦書吏是主要的仲介者，而縣令與學官或多或少也是合作的成員。根據記載，在十六世紀中葉時，生員已經訂出價碼，有意者自會找上門，價錢談好之後，名單自然就會呈上。而由於學官與地方官多半敷衍了事，最後給錢的老人也就入了席。更有甚者，在十六世紀中葉以後，原來供需雙方各取所需的形態，逐漸轉為官吏或生員單向勒索，甚至將人選推舉當成挾怨報復的工具。這類的現象，存在於晚明的廣東、安徽、江西、福建等地，是否是全國性的現象不得而知，但它破壞了既有的運作邏輯，即使是有錢的老人也避之惟恐不及。

另一方面，在鄉飲酒禮的運作過程中，地方社會逐漸分化為兩個群體，一個是前面談到的積極參與者，另外則是消極的淡出者。後者即最有資格出現在鄉飲酒禮席上的退職縉紳。在明中葉以後，當過官的縉紳對於義官、監生、吏員、秀才入席成為大賓，總覺得有社會聲譽象徵被分奪的感覺，隨著這些未當過官的人物占據了大部份賓席，這一頭銜的崇高性也跟著貶值，最後參與者青一色是地方性的人物，一年兩次的鄉飲酒禮成為未出仕老人的同樂會。而曾經當過中央官或地方官的鄉紳，雖具有超地域性的聲望，多半覺得入席有損身價，為了與這些人物做區隔，有時也組織縉紳階層的老人會。換句話說，鄉紳最有資格涉足鄉飲酒禮，但他們卻以一種冷漠來做區隔，並標誌自我的集會文化。此外，即使未組織其專屬的老人會，對於憑藉著金錢或關係成為座上賓的一些人物，他們也不屑與其同臺共席，即使地方官力邀，他們也多半推辭。士大夫這樣做，同樣也是在做區隔，以凸顯另一類人的熱衷，並對體制做消極的抗議與抵制。在這個意義上，縉紳淡出鄉飲酒禮雖保持了自我的清高與階層的尊嚴，但卻讓鄉飲酒禮成為地方性人物競爭象徵資本的角逐場。

2003.01.03初稿

2004.03.20二稿，11.06定稿

(本文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原以「敬老適所以賤老：明代鄉飲酒禮的制度運作及其弊端」為題，在2003年1月13日史語所的講論會上報告，感謝巫仁恕先生的評論與康豹先生在方法論上的提醒，以及徐泓師、濱島敦俊、黃寬重、洪金富、李宗焜、邱澎生、陳熙遠、廖咸惠、李尚仁、張谷銘、顏世鉉等先生在當時及事後的指正。另外，對於兩位匿名審閱者的細心指教，個人在此也要表達誠摯的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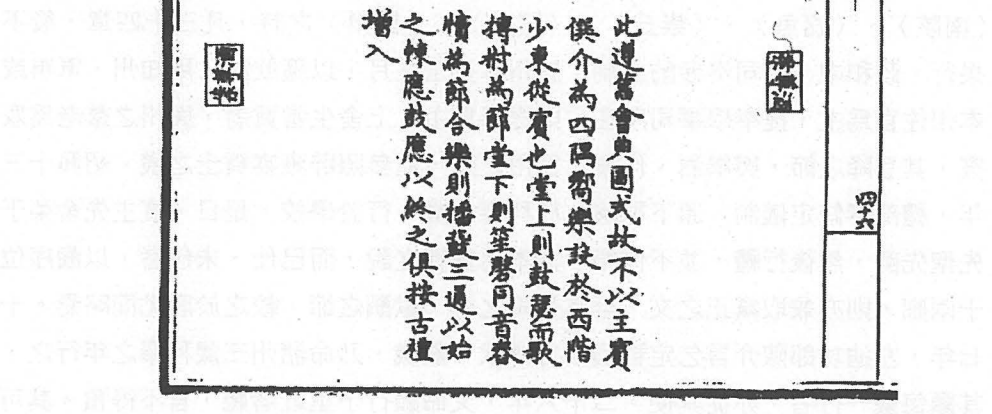
附錄一：《大明集禮》〈鄉飲酒禮·總敘〉

鄉飲酒之禮，夏殷之世無所考。周制五禮之目，是爲嘉禮之一。凡禮之所紀，冠婚喪祭，皆自士以上乃得行之，而鄉飲酒之禮達于庶民，因其聚會之際，與之揖讓升降，使知尚賢尊長，而興敬讓之道焉。

考之經傳，其說有三。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能者於其君，以禮禮賓之，而與之飲酒，一也。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飲酒而正齒位，二也。州長春秋習射于序，先行鄉飲酒禮，三也。夫用之州黨，而亦謂之鄉者，先儒以爲州黨，鄉之屬也，或鄉大夫入而觀禮，或鄉大夫居此黨內，故亦以名之也。其正齒位之說，見於《周官》者：「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見於《禮記》者：「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而《儀禮》鄉飲酒之篇，不著其文。故先儒以爲今之存者，乃鄉大夫之事，而黨正之禮亡矣。

漢制，郡國十月行鄉飲酒禮，蓋用正齒位之說。魏晉以下，間或行之，其詳不可得而聞。李唐兼采二說，賓興賢能，則以刺史或上佐爲主，其制皆倣於古而小損之，有主賓介而無僎，其樂則歌笙間合，各一作而不備。正齒位則行於冬季，主用縣令，復降殺其禮，無謀賓、戒賓，不設折俎，易脯醢爲菹醢，其作樂如上。趙宋淳化三年，詔有司講其禮，命學士蘇易簡倣古樂章，作〈鹿鳴〉、〈南陔〉、〈嘉魚〉、〈崇丘〉、〈關雎〉、〈鵲巢〉之詩，凡三十四章，後不果行。政和中，有司奏參酌古制，於州軍貢士之月，以禮飲酒，用知州、軍事或本州佐官爲主，提舉學事司所在，則提舉爲主，上舍生當貢者，與州之羣老爲眾賓，其登降之節，與舉酒、作樂、器用之類，並參照辟雍宴貢士之儀。紹興十三年，禮部奏脩定儀制，頒下郡國，於科舉之歲，行於學校。是日，賓主先舍菜于先聖先師，然後行禮，並不作樂，蓋本用賓賢之說，而已仕、未仕者，以齒序位于兩廊，則亦兼取黨正之文，至其登降之容、獻酬之節，較之於唐尤簡略焉。十七年，左迪功郎陳介言乞定郡國所行鄉飲；數歲，乃命諸州三歲科舉之年行之，其願每歲一行者，亦從其便。二十六年，又命願行于里社者聽，官不得預。其可考者如此。

國朝受命戡定海內，即詔有司稽古考文，定爲一代之制。於是取《儀禮》及唐宋所行，參酌損益，爲鄉飲酒禮。又采《周官》屬民讀律之旨，於行禮之中，



附錄三：洪武十六年《鄉飲酒禮圖式》全文

- 一、各處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餉於官錢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除僎賓外，眾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習禮。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僎賓以下。比執事者先報曰：「賓至」，主席率僚屬出迎于庠門之外以入，主居東，賓居西，三讓三揖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執事又報曰：「僎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僎、賓、介、主既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陞詣堂中，北面立。執事者唱：「僎賓以下皆立」，唱：「揖」。司正揖，僎賓以下皆報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唱：「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者。唱：「揖」。司正揖，僎、賓以下皆報揖。畢，唱：「司正復位，僎賓以下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于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僎賓以下皆拱立」，行揖禮如揚觶儀，然後讀《律令》。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讀畢復位。執事者唱：「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僎，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席起，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于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僎前，置于席，交拜如上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唱：「賓酬酒」。賓起，僎從之，執事者斟酒授賓，賓受酒詣主前，置于席，稍退，贊兩拜，賓僎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三賓、眾賓以下，以次斟酒于席訖，執事者唱：「飲酒」，或三行，或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唱：「撤饌」。候撤饌案訖，唱：「僎賓以下皆行禮」。僎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居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
- 一、里社每歲春秋社祭會飲畢，行鄉飲酒禮。所用酒穀，即一百家內供辦，毋致奢靡。百家內，除乞丐外，其餘但係老者，雖至貧，亦須上坐；少者雖致富，必序齒下坐，不許攙越。違者，以違制論。其有過犯之人，雖年長財

富，須坐於眾賓席末，聽讀《律》、受戒諭，供飲酒畢，同退，不許在眾賓上坐。如有過犯之人，不行赴飲，及強坐眾賓之上者，即係頑民，主席及諸人首告，遷徙邊遠住坐。其主席者及眾賓，推讓有犯人在上坐，同罪。其各里社，以百家爲一會。百家之內，以里長主席。其餘百人，選年最高、有德、人所推服者一人爲賓，其次一人爲介，其餘各依年齒序坐。如有鄉人爲官致仕者，主席請以爲僎。擇通文學者一人爲揚觶，一人爲讀《律》，二人爲贊禮。前期一日，主詣賓門，介賓出迎大門之外，肅主以入，至中堂，主賓相揖訖，主稍前曰：「某日行鄉飲酒禮，吾子年高德劭，敢請爲賓。」賓曰：「某固陋，恐辱命，敢辭。」主曰：「詢諸眾，莫若吾子賢，敢固請。」賓曰：「夫子申命之，某不敢辭。」主再拜，賓答拜。介亦如之，但改吾子爲介。執事者設賓席於堂中稍西，南向；設主席於堂東南，西向。賓六十以上者席於堂中上兩序，東西相向。如賓多年幼者，席於堂下阼階之南，北面西上。至日清晨，賓及眾賓皆至門外，主出迎，西向揖，賓東向答揖。主先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至階，主揖賓，賓揖主。主先陞自東階，賓陞自西階。至中堂，主西向立，賓東向立。贊禮唱：「拜」；興，「二」，主賓皆兩拜。主肅賓各就位，贊禮唱：「揚觶」，揚觶者舉觶酌酒，詣中堂北向立。贊禮唱：「在坐皆起」，賓主以下皆起拱立，揚觶者迺揚觶，而揚言與前同。畢，唱：「揖」，揚觶者揖，主賓以下皆揖揚觶者。遂飲酒，訖，復揖，主賓以下皆揖。以爵授執事者，復位，賓主以下皆坐。贊禮唱：「讀《律》」，執事者設案於堂中，次引讀《律》者詣案前。贊禮唱：「在坐皆起揖」，唱：「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立。遂展《律》於案，詳緩讀之。訖，復以《申明聖諭》讀之。畢，贊禮唱：「揖」，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揖。讀《律》者復位，贊禮者唱：「眾皆坐」，賓主以下皆坐。執事者供饌案，行酒。贊禮者唱：「飲酒」，眾賓皆飲，或五行，或七行，禮同前。食畢，撤案。贊禮唱：「禮畢」，主先行而西向立，贊禮引賓以下東向立。贊拜，興，拜，興，主賓皆兩拜。主送賓于門外，東西相揖，乃退。明日，賓、介、僎、眾賓詣主家，拜謝鄉飲之賜。主出門外拜，謂：「辱屈昨日之來。」

- 一、鄉飲之設，所以尊高年、尙有德、興禮讓，敢有喧嘩失禮者，許揚觶者以禮責之。其或因而致爭競者，主席者會眾罪之。

附錄四：明中葉以後各地鄉飲酒禮經費編列舉例

省別	所屬州縣	歲費（兩）	資料來源
北直隸	順天府霸州	12.00	嘉靖《霸州志》，5/3a
	保定府雄縣	16.00	嘉靖《雄乘》，上/33a
	保定府蠡縣	14.00	嘉靖《蠡縣志》，3/6a
	廣平府永年縣	24.00	嘉靖《廣平府志》，6/8b
	廣平府曲周縣	16.00	全上
	廣平府肥鄉縣	16.00	全上
	廣平府雞澤縣	16.00	全上
	廣平府廣平縣	12.00	全上
	廣平府邯鄲縣	16.00	全上
	廣平府成安縣	16.00	全上
	廣平府威縣	12.00	全上
	廣平府清河縣	12.00	全上
山東	濟南府泰安州萊蕪縣	12.00	嘉靖《萊蕪縣志》，3/3a
	濟南府淄川縣	12.00	嘉靖《淄川縣志》，4/58a
	濟南府武定州	12.00	嘉靖《武定州志》，26b
	東昌府高唐州夏津縣	12.00	嘉靖《夏津縣志》，2/26a
	東昌府高唐州武城縣	12.00	嘉靖《武城縣志》，2/15b
	青州府臨朐縣	12.00	嘉靖《臨朐縣志》，2/45a
河南	開封府尉氏縣	14.00	嘉靖《尉氏縣志》，2/55b
	開封府蘭陽縣	14.00	嘉靖《蘭陽縣志》，2/10a
	開封府許州	14.00	嘉靖《許州志》，3/11b
	開封府許州襄城縣	14.00	全上，3/12b
	開封府許州長葛縣	14.00	全上，3/13b
	開封府許州臨潁縣	14.00	全上，3/14b
	開封府許州鄆城縣	14.00	全上，3/15a
	歸德府夏邑縣	14.00	嘉靖《夏邑縣志》，3/5a

形式:《原野》第稿	90.41	總評及評語
-----------	-------	-------

湖 廣	黃州府羅田縣	12.00	嘉靖《羅田縣志》，2/34b
	德安府隨州應山縣	8.00	嘉靖《應山縣志》，上/19a
	荊州府歸州	8.00	嘉靖《歸州志》，3/1b
	荊州府歸州巴東縣	8.00	全上，3/11b
	荊州府歸州興山縣	8.00	全上，3/12b
	岳州府巴陵縣	24.00	隆慶《岳州府志》，11/25a
	岳州府臨湘縣	8.00	全上，11/27a
	岳州府平江縣	12.00	全上，11/28b
	岳州府華容縣	8.00	全上，11/29b
	岳州府澧州	12.00	全上，11/31a
	岳州府安鄉縣	8.00	全上，11/32a
	岳州府石門縣	8.00	全上，11/33b
	岳州府慈利縣	8.00	全上，11/35a
	常德府武陵縣	20.00	嘉靖《常德府志》，7/7b
	常德府桃源縣	10.00	全上，7/11b
	常德府龍陽縣	10.00	全上，7/15b
	常德府沅江縣	6.00	全上，7/18b
四 川	夔州府雲陽縣	8.00	嘉靖《雲陽縣志》，上/46a
	嘉定州洪雅縣	8.00	嘉靖《洪雅縣志》，3/5b
福 建	福寧州	34.00	嘉靖《福寧州志》，3/24a
	福寧州福安縣	30.00	全上，3/25a
	福寧州寧德縣	30.00	全上，3/26a
	泉州府惠安縣	30.00	嘉靖《惠安縣志》，7/10b
廣 東	惠州府歸善縣	28.00	嘉靖《惠州府志》，7下/4a
	惠州府博羅縣	24.00	全上
	惠州府海豐縣	10.00	全上
	惠州府長樂縣	10.00	全上
	惠州府河源縣	8.00	全上
	惠州府龍川縣	8.00	全上

廣東	惠州府興寧縣	8.00	全上
	惠州府和平縣	8.00	全上
	欽州	16.00	嘉靖《欽州志》，3/23a
	欽州靈山縣	16.00	全上，3/26b
	瓊州府瓊山縣	20.00	正德《瓊臺志》，11/40b-41a
	瓊州府澄邁縣	14.00	全上
	瓊州府臨高縣	14.00	全上
	瓊州府儋州	14.00	全上
	瓊州府昌化縣	10.00	全上
	瓊州府感恩縣	10.00	全上
	瓊州府崖州	14.00	全上
	瓊州府陵水縣	10.00	全上
	瓊州府萬州	14.00	全上
	瓊州府樂會縣	10.00	全上
	瓊州府會同縣	10.00	全上
	瓊州府文昌縣	14.00	全上
	瓊州府定安縣	14.00	全上

附錄五：萬曆中葉順天府鄉飲酒禮酒席用度

用度 席次	每桌所用品物種類、數量及花費		
	品 名	數 量	費 用
上席6桌 分別爲： 正賓 1桌 僎賓 1桌 介賓 1桌 主賓 2桌 司正 1桌	豬肉	8斤	銀1.60錢
	羊肉	8斤	銀1.20錢
	牛肉	8斤	銀1.20錢
	大鵝	1隻	銀2.00錢
	鮮魚	1尾，重5斤	銀1.00錢
	糖饅餅	3盤，共1200個	銀3.60錢
	糖果山	2座，重3斤	銀1.20錢
	荔枝	1盤，重3斤8兩	銀1.75錢
	圓眼	1盤，重3斤8兩	銀1.75錢
	膠棗	1盤，重10斤	銀1.00錢
	核桃	1盤，165個	銀0.66錢
	栗子	1盤，重8斤	銀1.04錢
	豆酒	1罇	銀2.00錢
	每桌該銀2兩，6桌共銀12兩		
中上席5桌 分別爲： 治中 1桌 通判 3桌 推官 1桌	豬肉	5斤	銀1.00錢
	羊肉	5斤	銀0.75錢
	牛肉	5斤	銀0.75錢
	大雞	1隻	銀0.50錢
	鮮魚	1尾，重3斤	銀0.75錢
	糖饅餅	3盤，共720個	銀2.16錢
	糖果山	2座，重2斤4兩	銀0.90錢
	荔枝	1盤，重2斤8兩	銀1.25錢
	圓眼	1盤，重2斤8兩	銀1.25錢
	膠棗	1盤，重6斤	銀0.60錢
	核桃	1盤，110個	銀0.44錢
	栗子	1盤，重5斤	銀0.65錢
	豆酒	1罇	銀2.00錢
	每桌該銀1.3兩，5桌共銀6.5兩		

用度		每桌所用品物種類、數量及花費			
席次		品 名	數 量	費 用	
中席26桌	分別爲： 經歷 1桌 知事 1桌 照磨 2桌 檢校 1桌 知縣 2桌 訓導 11桌 縣丞 4桌 主簿 2桌 典史 2桌	豬肉	3斤	銀0.60錢	
		羊肉	3斤	銀0.45錢	
		牛肉	3斤	銀0.45錢	
		雞	1隻	銀0.34錢	
		魚	1尾	銀0.30錢	
		糖饅餅	3盤，共210個	銀0.63錢	
		糖果山	2座，重1斤8兩	銀0.60錢	
		荔枝	1盤，重1斤8兩	銀0.75錢	
		圓眼	1盤，重1斤8兩	銀0.75錢	
		膠棗	1盤，重4斤	銀0.40錢	
		核桃	1盤，60個	銀0.24錢	
		栗子	1盤，重3斤	銀0.39錢	
		料酒	1罇	銀0.40錢	
		每桌該銀0.63兩，26桌共銀16.38兩			
		下席8桌	分別爲： 司獄 1桌 庫官 1桌 陰陽官1桌 醫官 1桌 眾賓 4桌	豬肉	2斤
羊肉	2斤			銀0.30錢	
牛肉	2斤			銀0.30錢	
雞	1隻			銀0.30錢	
魚	1尾			銀0.25錢	
糖饅餅	3盤，共150個			銀0.45錢	
糖果山	2座，重1斤			銀0.40錢	
核桃	2盤，50個			銀0.20錢	
膠饅	3盤，重3斤			銀0.30錢	
料酒	1個			銀0.40錢	
每桌該銀0.33兩，8桌共銀2.64兩					
食桌45桌		每席4錢，共銀18兩			
總 計		共90桌，計費55.52兩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史籍、文集、筆記）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1962。

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1997，集部第162冊。

方弘靜，《千一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2000，第1126冊。

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據萬曆間世經堂刊本影印，1976。

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臺北：文海出版社據崇禎間刊本影印，1970。

王以寧，《東粵疏草》，《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史部第69冊。

王立道，《校刻具茨先生文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萬曆六年無錫王氏嘉樂堂刊本攝製膠片。

王圻，《續文獻通考》，臺北：文海出版社據萬曆刊本影印，1979。

王廷相，《王廷相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9。

王韋，《南原家藏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9冊。

王錡，《寓圃雜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4。

王彝，《王常宗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229冊。

王禮，《麟原後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0冊。

王鏊，《震澤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6冊。

史鑑，《西村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9冊。

田一儁，《鍾台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0冊。

伍袁萃，《林居漫錄》，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影明刊本，1977。

朱朴，《西村詩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3冊。

朱廷旦，《擣堅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濟南：齊魯書社，2002，第77冊。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

余自強，《治譜》，《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影印，1997，第2冊。

佚名，《居官必要爲政便覽》，《官箴書集成》，第2冊。

- 佚名，《新官軌範》，《官箴書集成》，第1冊。
- 吳履雲，《五茸志逸》，上海：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標點本，1963。
- 吳遵，《初仕錄》，《官箴書集成》，第2冊。
- 呂坤，《呂公實政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據嘉慶二年刊本影印，1971。
- 宋儀望，《華陽館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16冊。
- 李之藻，《頻官禮樂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09冊。
- 李東陽，《李東陽集》，長沙：岳麓書社點校本，1984-1985。
- 李東陽等修，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影正德四年司禮監刊本，1989。
- 李夢陽，《空同先生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影印嘉靖初年刊本，1976。
- 李漁，《資治新書初集》，收入《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點校本，1992。
- 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1-153冊。
- 李樂，《見聞雜記》，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據萬曆刊本影印，1977。
- 李濂，《嵩渚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1冊。
- 沈榜，《宛署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點校本，1980。
-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
- 沈鯉，《亦玉堂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8冊。
- 汪天錫，《官箴集要》，《官箴書集成》，第1冊。
- 汪道昆，《太函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346-1348冊。
- 明太祖，《御製大誥》，收入《明朝開國文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1966，第1冊。
- 邵寶，《容春堂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8冊。
- 俞汝楫輯，《禮部志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7-598冊。
- 姚旅，《露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11冊。
- 胡居仁，《胡文敬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0冊。
- 唐桂芳，《白雲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6冊。
- 唐順之，《荊川先生文集》，《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 徐一夔等撰，《大明集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嘉靖九年刊本。
- 海瑞，《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
- 祝允明，《懷星堂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0冊。
- 袁黃，《了凡雜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第80冊。
- 高攀龍，《高子遺書》，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崇禎五年嘉善錢士升等刊本攝製膠片。

- 區慶雲，《定香樓全集》，民國四年鉛印本。
- 張選，《忠諫靜思張公遺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93冊。
- 張瀚，《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5。
- 畢自嚴，《石隱園藏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3冊。
- 陳謨，《海桑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2冊。
- 陸深，《陸文裕公行遠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9冊。
- 湯來賀，《內省齋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99冊。
- 焦竑編，《國朝獻徵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明萬曆刊本，1984。
- 程敏政，《篁墩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2-1253冊。
- 黃宗羲輯，《明文海》，北京：中華書局據清抄本影印，1987。
- 溫純，《溫恭毅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8冊。
- 葉春及，《惠安政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點校本，1987。
- 葉盛，《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0。
- 葛昕，《集玉山房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6冊。
- 賈公彥，《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點校本，2000。
- 褚人穫，《堅瓠九集》，《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十三編，臺北：新興書局，1978，第9冊。
- 劉明俊，《居官水鏡》，《官箴書集成》，第1冊。
- 蔣廷璧，《璞山蔣公政訓》，《官箴書集成》，第2冊。
- 戴金編，《皇明條法事類纂》，臺北：文海出版社影鈔本，1985。
- 薛應旂，《方山薛先生全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343冊。
- 謝應芳，《龜巢稿》，收入《四部叢刊·三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臺北：源流出版社影印點校本，1983。
- 魏禧，《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03。
- 邊貢，《華泉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4冊。
- 顧炎武，《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
- 顧潛，《靜觀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8冊。
- 龔詡，《野古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6冊。

二、方志

- 成化《中都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影印，1990，第33-34冊。
- 弘治《句容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1985，第4冊。
- 正德《建昌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1冊。
- 正德《瓊臺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8冊。

嘉靖《山海關志》，收入《山海關歷代舊志校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

嘉靖《太平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6冊。

嘉靖《太原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3冊。

嘉靖《永豐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2冊。

嘉靖《光山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4冊。

嘉靖《安吉州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28冊。

嘉靖《曲沃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冊。

嘉靖《池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8冊。

嘉靖《沛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9冊。

嘉靖《沔陽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6冊。

嘉靖《定海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29冊。

嘉靖《武定州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3冊。

嘉靖《武城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3冊。

嘉靖《武康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7冊。

嘉靖《威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2冊。

嘉靖《建平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8冊。

嘉靖《洪雅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0冊。

嘉靖《皇明天長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8冊。

嘉靖《夏邑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4冊。

嘉靖《夏津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3冊。

嘉靖《浦江志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7冊。

嘉靖《尉氏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5冊。

嘉靖《常德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7冊。

嘉靖《淄川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3冊。

嘉靖《許州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4冊。

嘉靖《通州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4冊。

嘉靖《惠安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0冊。

嘉靖《惠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9冊。

嘉靖《欽州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9冊。

嘉靖《萊蕪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3冊。

嘉靖《雄乘》，《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3冊。

嘉靖《雲陽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0冊。

嘉靖《溫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6冊。

嘉靖《壽州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8冊。

嘉靖《寧州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3冊。

- 嘉靖《寧國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8冊。
- 嘉靖《漢陽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6冊。
- 嘉靖《福寧州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1冊。
- 嘉靖《廣平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冊。
- 嘉靖《廣東通誌初稿》，《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第38冊。
- 嘉靖《魯山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5冊。
- 嘉靖《應山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6冊。
- 嘉靖《臨江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9冊。
- 嘉靖《臨朐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3冊。
- 嘉靖《歸州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62冊。
- 嘉靖《豐乘》，《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2冊。
- 嘉靖《羅田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62冊。
- 嘉靖《蘭陽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5冊。
- 嘉靖《蠡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1冊。
- 嘉靖《霸州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冊。
- 隆慶《岳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7冊。
- 隆慶《瑞昌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2冊。
- 隆慶《臨江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1冊。
- 隆慶《寶應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9冊。
- 萬曆《太平府志》，《稀見中國地方誌匯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48冊。
- 萬曆《杭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萬曆七年刊本影印，1983。
- 萬曆《重修崑山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萬曆四年刊本影印，1987。
- 萬曆《宿遷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8冊。
- 萬曆《順天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1997，史部第208冊。
- 萬曆《黃巖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6冊。
- 萬曆《新昌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7冊。
- 萬曆《會稽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28冊。
- 萬曆《嘉定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萬曆三十三年刊本影印，1987。
- 萬曆《福寧州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第20冊。
- 天啓《平湖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27冊。
- 天啓《海鹽縣圖經》，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天啓四年刊本影印，1983。
- 崇禎《尤溪縣志》，《稀見中國地方誌匯刊》，第33冊。
- 崇禎《吳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15-19冊。

康熙《蒙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康熙十五年刊本，1985。

康熙《德清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康熙十二年刊本抄本影印，1983。

康熙《臨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康熙二十二年刊本，1983。

乾隆《平湖縣志》，《稀見中國地方誌匯刊》，第16冊。

嘉慶《澄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嘉慶二十年刊本，1967。

三、近人論著

Chwe, Michael Suk-Young (崔時英) 著，張慧芝、謝孝宗譯

2004 《理性的儀式：文化、協調與共通認知》，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Moore, Wilbert E. 著，俞景蓮譯

1988 《社會變遷》，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于志嘉

1993 〈日本明清史學界對「士大夫與民眾」問題之研究〉，《新史學》4.4：141-175。

山田賢著，太城佑子譯

1999 〈中國明清時代「地域社會論」研究的現狀與課題〉，《暨南史學》2：45-49。

王春瑜

1990 《明朝酒文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王蘭蔭

1935 〈明代之鄉約與民眾教育〉，《師大月刊》21：103-122。

伍丹戈

1982 《明代土地制度和賦役制度的發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朱鴻林

1992 〈明代中期地方社區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現——山西、河南地區所行鄉約之例〉，《中國學報》（漢城）32：87-100。

2000a 〈明代嘉靖年間的增城沙堤鄉約〉，《燕京學報》8：107-159。

2000b 〈從沙堤鄉約談明代鄉約研究問題〉，《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二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頁25-34。

吳晗

1997 《朱元璋傳》，臺北：里仁書局據一九四九年版重排。

吳智和

1991 《明代的儒學教官》，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巫仁恕

1996 《明清城市民變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邱仲麟

李洵

1994 〈論明代的吏〉，《明史研究》4：51-59。

林麗月

1978 《明代的國子監生》，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邱仲麟

2000 〈耆年冠帶：關於明代「壽官」的考察〉，《臺大歷史學報》26：207-262。

胡務

2003 〈宋元明三代廟學的建築結構與祭祀〉，《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12：157-182。

胡戟

1998 《中華文化通志·禮儀志·教化與禮儀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唐文基

1991 《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唐立宗

2002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高成嵩

1999 《中華尊老文化探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常建華

1998 〈日本八十年代以來的明清地域社會研究述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2：72-83。

2003 〈明代徽州的宗族鄉約化〉，《中國史研究》2003.3：135-152。

曹國慶

1993 〈明代鄉約發展的階段性考察——明代鄉約研究之一〉，《江西社會科學》1993.8：24-29。

1997 〈明代鄉約推行的特點〉，《中國文化研究》1997.1：17-23。

1998 〈王守仁與南贛鄉約〉，《明史研究》3：67-74。

梁方仲

1989 《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陳大康

1996 《明代商賈與世風》，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陳寶良

2001 〈晚明生員層的無賴化與學變〉，《淡江史學》12：121-140。

2002a 〈明代生員層的經濟特權及其貧困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2.6：57-64。

- 2002b 〈明代生員層的社會職業流動及其影響〉，收入《明清論叢》第三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頁143-156。
- 2003 〈明代生員與地方社會：以政治參與為例〉，《明史研究》8：17-37。
- 黃寬重
- 1999a 〈宋代四明士族人際網路與社會文化活動——以樓氏家族為中心的觀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3：627-669。
- 1999b 〈人際網絡、社會文化活動與領袖地位的建立——以宋代四明汪氏家族為中心的觀察〉，《臺大歷史學報》24：225-256。
- 詹康
- 1993 《明代的教化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世瑜
- 1994 《吏與中國傳統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劉志偉
- 1997 《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劉曉東
- 2001 〈晚明士人生計與士風〉，《東北師大學報》2001.1：17-22。
- 蔡嘉麟
- 2002 《明代的衛學教育》，宜蘭：明史研究小組。
- 賴惠敏
- 1983 《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 1988 《明清浙西士紳家族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繆全吉
- 1969 《明代胥吏》，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 羅冬陽
- 1998 《明太祖禮法之治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三木聰
- 2002 《明清福建農村社會の研究》，札幌：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
- 山口智哉
- 2003 〈宋代鄉飲酒禮考——儀禮空間としてみた人的結合の「場」〉，《史學研究》241：66-96。
- 山根幸夫
- 1966 《明代徭役制度の展開》，東京：東京女子大學學會。

中島樂章

- 2002 《明代鄉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東京：汲古書院。

井上徹

- 1986a 〈「郷約」の理念について——郷官、士人層と郷里社會〉，《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11：34-59。
1986b 〈黃佐「泰泉郷禮」の世界——郷約保甲制に關連して〉，《東洋學報》67.3/4：81-111。

佐伯有一

- 1986 〈明清交替期の胥吏像一斑〉，收入《中村治兵衛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刀水書房，頁285-302。

吳金成著，渡昌弘譯

- 1990 《明代社會經濟史研究——紳士層の形成とその社會經濟的役割》，東京：汲古書院。

和田博德

- 1985 〈里甲制と里社壇、郷厲壇——明代の鄉村支配と祭祀〉，收入《西と東と：前嶋信次先生追悼論文集》，東京：汲古書院，頁413-432。

岸本美緒

- 1999 《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17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曾我部靜雄

- 1970 〈明の關節生員と納粟監生〉，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世東アジア教育史研究》，東京：學術書出版會，頁111-131。

栗林宣夫

- 1971 《里甲制の研究》，東京：文理書院。

細野浩二

- 1977 〈耆宿制から里老人制へ——太祖の「方巾御史」創出をめぐって〉，收入《中山八郎教授頌壽明清史論叢》，東京：燎原書店，頁2-27。

森正夫

- 1978 〈明末の社會關係における秩序の變動について〉，收入《名古屋大學文學部三十周年記念論集》，名古屋：名古屋大學文學部，頁135-159。
1980 〈明代の郷紳——士大夫と地域社會との關連についての覺書〉，《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77：1-17。

- 1982 〈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の視點〉，《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83：1-23。
- 1995 〈明末における秩序變動再考〉，《中國——社會と文化》10：3-27。
- 渡昌弘
- 1986 〈明代捐納入監概觀〉，《集刊東洋學》56：20-35。
- 1990 〈明代監生の回籍について〉，收入《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頁227-241。
- 奥崎裕司
- 1978 《中國鄉紳地主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 鈴木博之
- 1990 〈明代徽州府の鄉約について〉，收入《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頁1045-1060。
- 檀上寬
- 1995 《明朝專制支配の史的構造》，東京：汲古書院。
- 濱島敦俊
- 1989 〈明末江南鄉紳の具體像——南潯莊氏について〉，收入《明末清初期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頁165-224。
- Esherick, Joseph W. and Mary Bachus Rankin (eds.)
- 1990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ove, Linda and Christian Daniels (eds.)
- 1984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Ming-Q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 Hauf, Kandice
- 1996 "The Community Covenant in Sixteenth Century Ji'an Prefecture, Jiangxi," *Late Imperial China* 17.2: 1-50.
- Ho, Ping-ti (何炳棣)
- 1976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ittrup, Leif
- 1981 *Subbureaucratic Government in China in Ming Times: A Study of Shandong Provinc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Oslo: Instituttet for Sammenlignende Kulturforskning.

Szonyi, Michael

- 2000 "Local Cult, *Lijia*, and Lineage: Religiou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the Fuzhou Region in the Ming and Qing,"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 28: 93-125.

Taylor, Romeyn

- 1990 "Official and Popular Religions and th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in the Ming," in Liu Kwang-ching (ed.),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126-157.
- 1997 "Official Altars, Temples and Shrines Mandated for all Counties in Ming and Qing," *T'oung Pao* 83: 93-125.

Veneration Degrades into Denigration: The Permut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Community Drinking Rituals and Their Interplay with Local Society

Chung-lin Ch'iu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community drinking rituals, held once every first and tenth months of each year by the lunar calendar, served as an important vehicle to promote moral values to the masse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In addition to rituals held at the provincial, county and city levels, each village head would also hold gatherings in his village or neighborhood. The Hongwu Emperor, who established the institution of the drinking rituals, originally intended the system as a means to venerate the elders. The ritual was relied upon to educate the public in basic law and social values, but these functions were afterwards abandoned. In this article, we investigate permutations in the character of the community drinking rituals and the social impact of its transformation. The paper will touch upon the following main points: the original design of the ritual system and its fall from that lofty ideal after it was implemented; disputes within the local organizing body over issues of reimbursement; the process of electing participating elders, as well as granting honorary positions and distinguishing titles;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rituals by its organizing body. It is my opinion that after the 15th century, this ritual became tantamount to a champs wherein local powers could compete for, compare and exchange social capital. Even local officials, educational officials, students, bureaucrats and yamen runners, charged with putting on the rituals, manipulated it to their own material advantage. Furthermore, disreputable yet wealthy older men relied on their monetary resources to secure seats at the gathering; as a result, over time, the most distinguished retired officials refused to take part because they were ashamed to associated with the former group. Over the two and a half centuries of its operation, the rituals became farther and farther removed from the ideals of its founder. In the end, it became reduced to a mere excuse for officials to exploit the elders of the community. As it came to this, a ritual created to venerate the elders became a source of vexation to them.

Keywords: Ming Dynasty, community drinking rituals, homage to the elders, local society